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龙 翔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

声 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和重大事项：

一、重大风险或事项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简要描述
环境保护的风险	公司属于精细化工行业，正常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和固废，虽然公司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按照相关标准体系组织生产，但若处理不当，可能会对环境造成一定污染，并增加公司在环保治理方面的费用支出。
环保或安全生产投入加大的风险	随着国家环保及安全生产治理的不断深入，如果未来政府对化学品生产企业实行更为严格的环保或安全生产标准，公司需要为此追加环保或安全生产方面的投入，从而导致生产经营成本会相应提高，而收益水平会相应减少的风险。
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 5,426.53 万元，增幅 21.41%，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的大幅上涨，2019 年在环保、安监监管趋严的环境下，造成市场供应紧缩，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单价短期内大幅上涨。若未来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充足，则会造成销售单价的回落，在公司目前产能情况下，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颜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咔唑、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酐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60.70%、64.65%和 65.09%。因此，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期限之后公司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染颜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在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发展，全球对有机颜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行业内的企业在迎接巨大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尤其是国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颜料企业将是主要潜在威胁。同时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的风险。
国家政策引导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国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指导，以及政策所提倡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将对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供给产生影响，给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研究中心、仓储中心相关批复尚未办理完成的风险	公司于2016年9月27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建项目备案。公司于2017年初开始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并完成建设用地、建设工程规划手续

	的办理，但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尚未完成建设施工、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 公司未能及时完成建设施工审批、环保审批等事项的办理，主要原因系 2018 年公司所在的化工园区进行整体规范，对于新建的项目不再进行审批，对于已经进入建设期的项目相关审批事项予以暂停。如公司上述审批程序不能办理完成，将导致公司建设项目无法正常投入使用，给公司造成一定的损失。
新冠肺炎疫情导致公司收入下降的风险	2020 年初，我国爆发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致使我国多数行业遭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目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已在全球多数国家和地区蔓延。受疫情爆发对全球经济带来的影响，公司获取订单难度增大，收入有下降的风险。

二、挂牌时承诺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主体名称	杨彦青、杨连飞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其他股东 ☐ 收购人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董监高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日，本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2、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

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3、在本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5、自本函出具之日起，本函及本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等事项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公司、企业或其他组织、机构（以下简称“本人控制的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或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形；3、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及规定，确保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4、本人不得以下列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使用公司提供的资金：（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研究中

	心、仓储中心的承诺》，内容如下： “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取得海审批基（2016）98 号《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储中心新建项目备案的通知》，同意上述新建项目备案。公司于 2017 年初开始上述项目的建设，并开始办理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2019 年底，公司完成项目的建设，但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尚未完成规划、建设、环评等相关手续的办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1、尽快按照法律法规办理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2、在项目未完成环评、安全、消防等竣工验收程序前，不得投入使用；如因未能严格遵守此项承诺，而给公司和任何第三方造成损失的，实际控制人承担相关赔偿义务；3、如因项目未及时办理规划、建设、环评、安全、消防等相关手续，而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实际控制人承担公司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	---

承诺主体名称	南通龙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1、公司已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要求披露所有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之情形；2、公司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本公司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严格

	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利用该等交易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3、关联交易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有规定时，执行国家价格；在国家物价部门无相关规定时，按照不高于同类交易的市场价格、市场条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以维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和交易相对人的合法权益；4、公司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借出）、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5、公司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公司的利润，不通过影响公司的经营决策来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6、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 公司完全知悉所作上述声明及承诺的责任，如该等声明及承诺有任何不实，公司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

承诺主体名称	杨彦青、杨连飞、孙伟立、漆后建、李宇、方叶华、杨平彩、黄华雷、姜华、施烽、倪伟、杨海洲
承诺主体类型	☐ 申请挂牌公司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其他股东 ☒ 董监高 ☐ 收购人 ☐ 其他
承诺类别	☐ 同业竞争的承诺 ☒ 关联交易的承诺 ☒ 资金占用的承诺 ☐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 股份增减持承诺 ☐ 其他承诺
承诺开始日期	2020 年 7 月 20 日
承诺结束日期	无
承诺事项概况	（一）公司控股股东及董监高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

	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	--

目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释 义	12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4
一、 基本信息	14
二、 股份挂牌情况	15
三、 公司股权结构	19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26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7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0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40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41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41
第二节 公司业务	43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43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44
三、 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52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70
五、 经营合规情况	78
六、 商业模式	83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83
八、 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95
第三节 公司治理	96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96
二、 表决权差异安排	97
三、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97
四、 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98
五、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98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100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102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103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08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108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10
一、 财务报表	110
二、 审计意见	129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29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146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1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65
七、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83
八、	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90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191
十、	重要事项	196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196
十二、	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197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8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198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198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199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200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0
	主办券商声明	201
	律师事务所声明	202
	审计机构声明	203
	评估机构声明	204
第七节	附件	205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说明书中之含义如下：

一般性释义		
公司、本公司、龙翔新材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公司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股东会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
股东大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议事规则”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推荐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
尽职调查报告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尽职调查报告》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对公司决策、经营、管理负有领导职责的人员，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1-5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专业释义		
颜料	指	有颜色的，能使各种材料着色的物质。是制造涂料、油墨、油画色膏、化妆油彩、彩色纸张等不可缺少的原料。也用于塑料、橡胶制品以及合成纤维原液等的填充和着色
有机颜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区别于有机染料，在着色过程中，以及在最终被着色的材料里，都是以分散的颗粒状态存在。通常具有较高的着色力，颗粒容易研磨和分散、不易沉淀，色彩也较鲜艳，但耐晒、耐热、耐候性能稍差。有机颜料普遍用于油墨、涂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文教用品和建筑材料等物料的着色
染料	指	以颜色为主要功能的有机化合物。染料最主要的应用对象是纺织品，也用于纸张、皮革的染色。区别于有机颜料，在染色过程中，都有一个染料溶解→上染→固色的过程
中间体	指	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类芳烃衍生物。它们是以

		来自煤化工和石油化工的苯、甲苯、萘和蒽等芳烃为基本原料，通过一系列有机合成单元过程而制得
--	--	--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8471855511X0	
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杨彦青	
有限公司设立日期	2000 年 3 月 24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25 日	
住所	海门市临江新区扬子江路 88 号	
电话	0513-82314688	
传真	0513-82314688	
邮编	226103	
电子信箱	qiyahee@sina.com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杨海洲	
按照证监会 2012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5	染料制造
按照《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11	原材料
	1110	原材料
	111010	化学制品
	11101014	特种化学制品
按照《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的所属行业	C	制造业
	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264	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
	2644	染料制造
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

二、 股份挂牌情况

（一）基本情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龙翔科技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股份总量	50,000,000 股
每股面值	1.00
挂牌日期	
股票交易方式	集合竞价转让
是否有可流通股	是

（二）做市商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股东所持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2、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是否为董 事、监事 及高管持 股	是否为控 股股东、实 际控制人、 一致行动 人	是否为做 市商	挂牌前 12 个月内受 让自控股 股东、实际 控制人的 股份数量	因司法裁 决、继承等 原因而获 得有限售 条件股票 的数量	质押股份 数量	司法冻结 股份数量	本次可公 开转让股 份数量 (股)
1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是	是	否	0	0	0	0	5,127,961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13,000,000
3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否	否	否	0	0	0	0	9,000,000
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61,591	10.3232	否	否	否	0	0	0	0	5,161,591
5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否	否	否	0	0	0	0	775,521
合计	-	50,000,000	100.00	-	-	-					33,065,073

3、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

√适用 □不适用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计算方式	限售股数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	1,551,044 股

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四) 分层情况

挂牌同时进入层级

基础层

共同标准

共同标准	公司治理制度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制定
		董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监事会议事规则	制定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制定
		对外担保制度	制定
		关联交易制度	制定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制定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	制定
		承诺管理制度	制定
	专职董事会秘书	公司是否设立专职董事会秘书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为公司高管	是
		董事会秘书是否取得全国股转系统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是
	挂牌同时发行完成后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基础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符合创新层投资者适当性要求合格投资者人数	
	挂牌同时发行融资金额（万元）		0
	最近 12 个月的合规情况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被全国股转公司等自律监管机构采取纪律处分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是 ☒ 否
		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是 ☒ 否
	审计情况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是否为负值	否

差异化标准——标准 1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2

☐适用 ☒不适用

差异化标准——标准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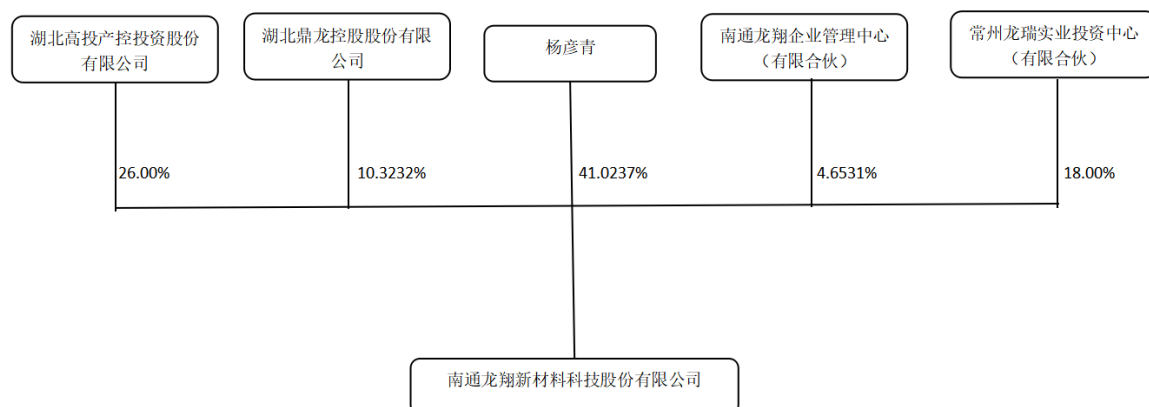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其他

无

三、 公司股权结构

(一) 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 控股股东

公司最近两年控股股东为杨彦青。

控股股东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合伙企业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控股股东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杨彦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6 年 1 月 20 日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6 年 11 月 21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17 年 12 月 8 日辞去监事职务，2017 年 12 月 28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 年 12 月 10 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9 年 12 月 7 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 年 12 月 7 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2、实际控制人

公司最近两年实际控制人为杨连飞、杨彦青父女。

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不相同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法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1
姓名	杨彦青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女
年龄	34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是
	加拿大
学历	硕士
任职情况	董事长
职业经历	2012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监事；2017年12月8日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序号	2
姓名	杨连飞
国家或地区	中国
性别	男
年龄	60
是否拥有境外居留权	否
学历	本科
任职情况	董事
职业经历	1992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南通海佳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

	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执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为其他主体的，请披露以下表格：

☐适用 ☒不适用

多个一致行动人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除了披露上述基本情况外，还应披露以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一致行动人关系的时间期限：长期，2018年1月1日至无

3、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61,591	10.32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适用 ☒不适用

2、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股东杨彦青与公司股东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杨连飞系父女关系；公司股东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为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持有其26%的股份。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3、机构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7年12月15日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MA4KXBPA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爱清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座18楼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湖北省高新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70,000,000	11,900,000	34.00
2	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2,150,000	22,505,000	6.43
3	宁波东方梦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0	50,000,000	10.00
4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00	52,500,000	15.00
5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0	91,000,000	26.00
6	闫方义	42,850,000	29,995,000	8.57
合计	-	500,000,000	257,900,000	100.00

（2）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7年11月24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412MA1TBRCD1U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孙伟立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经营范围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

	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
--	----------------------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高娟	3,900,000	3,500,000	4.8750
2	孙伟立	53,000,000	33,080,000	66.25
3	王琦	18,000,000	18,000,000	22.50
4	黄华雷	5,100,000	5,000,000	6.3750
合计	-	80,000,000	59,580,000	100.00

(3)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信息:

名称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0 年 7 月 11 日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34843M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朱双全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 1 号
经营范围	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专利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朱双全	139,249,514	139,249,514	14.92
2	朱顺全	138,031,414	138,031,414	14.79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68,304	45,168,304	4.84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7,885,298	37,885,298	4.06

	-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4,148,718	24,148,718	2.59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半导体芯片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3,967,471	13,967,471	1.50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3,938,358	13,938,358	1.49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10,848,124	10,848,124	1.16
9	杨浩	9,681,488	9,681,488	1.04
10	上海理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理成圣远1号A期私募投资基金	8,405,936	8,405,936	0.90
合计	-	441,324,625	441,324,625	47.29

(4)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 基本信息:

名称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11日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600MA1MR6811W
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	漆后建
住所或主要经营场所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中路369贵都之星8幢508-511室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机构股东出资结构:

序号	股东（出资人）	认缴资本（元）	实缴资本（元）	持股（出资）比例（%）
1	杨连飞	4,910,000	4,910,000	49.10
2	方叶华	1,090,000	1,090,000	10.90
3	李宇	1,455,000	1,455,000	14.55
4	漆后建	1,455,000	1,455,000	14.55
5	倪伟	1,090,000	1,090,000	10.90
合计	-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四) 股东适格性核查

序号	股东名称	是否适格	是否为私募股东	是否为三类股东	具体情况
1	杨彦青	是	否	否	自然人

2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境内法人（非上市公司）
3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境内有限合伙，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4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是	否	否	境内法人（上市公司）
5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是	否	否	员工持股平台

（五）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对赌	是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 VIE 协议安排	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为境内外上市公司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股东超过 200 人	否
公司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工会或职工持股会持股	否

公司与股东的投资协议事项如下：

2011年7月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具体约定如下：

①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鼎龙股份以人民币3740万元向龙翔化工增资，其中88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86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在本次投资工商变更完成一年后，鼎龙股份有权根据龙翔化工的经营情况选择是否进行第二次投资。第二次投资方式为增资方式，增资单价同本次增资单价，即每一元注册资本4.25元。第二次投资完成后，鼎龙股份持有公司的股权将不低于51%。

② 业绩承诺条款为：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承诺：龙翔化工2011年、2012年、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不低于1,600万元、2,000万元、2,700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

③ 业绩补偿条款为：在龙翔化工2011年、2012年、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未能达到业绩承诺的情况下，鼎龙股份可以选择按下任一方案要求补偿：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30%的回报。或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足2011年、2012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按持股比例以现金方式向龙翔化工补偿2013年承诺利润和实际利润间的差额，补偿金额=（承诺的2013年经审计净利润-2013年实际利润）×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持股比例。

④ 股份回购条款为：除本协议2.2及3.1约定的情形外，各方一致认可并同意，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鼎龙股份有权要求龙翔化工现时股东及龙翔化工实际控制人购买鼎龙股份所持有的龙翔化工

的全部或部分股权，价格为鼎龙股份的投资成本加上年复合收益率30%的回报；龙翔化工违反下述第十条及第十二条项所列投资人权利条款且在鼎龙股份提出异议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未能纠正违约行为或作出有效的补救措施；龙翔化工现时股东未经鼎龙股份同意向第三方出售其在龙翔化工的股权；龙翔化工进行对鼎龙股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交易或担保行为；龙翔化工被托管或进入破产程序；龙翔化工出现持续经营障碍或生产经营中断、终止情形。

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分别实现净利润29,880,020.19元、30,056,950.10元、27,826,875.98元，达到了业绩承诺的要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鼎龙股份签订了《投资协议补充协议》，约定：① 公司2011年、2012年、2013年的净利润达到了投资协议中约定的业绩承诺数额。三方均已经按照投资协议的约定履行了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在协议履行的过程中未触发回购条款及业绩补偿条款；② 三方均同意三方于2011年7月签订的《投资协议》已经履行完毕，三方不再按照投资协议约定享有相关权利及承担相关义务，三方不存在因履行《投资协议》而产生的纠纷及潜在纠纷。

其他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股本形成概况

（一） 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成立

2000年3月24日，经海门市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有限公司由自然人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共同出资成立，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2100692，住所：海门市汤家镇，法定代表人：杨连飞，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开展生产），营业期限：2000年3月24日至2010年3月23日。

2000年3月10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立验（2000）第030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0年3月9日，有限公司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120.00万元，其中实收资本120.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80.00	66.67	货币
2	黄菊如	3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10.00	8.33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有限公设立时，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验资程序及工商登记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2、有限公司第一次增资

2004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1,000.00万元，增资后

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为：杨连飞出资747.00万元，黄菊如出资280.00万元，黄俞专出资93.00万元。

2004年9月23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海立验（2004）第324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09年9月23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00.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1,12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120.00万元。

2004年10月9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3、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2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股东杨连飞将其持有有限公司66.70%的股权，全部转让给杨彦青。

2005年2月24日，杨连飞与杨彦青签订《转股双方协议书》，杨连飞持有龙翔新材66.70%的股份，全部转让给杨彦青。

2005年3月2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4、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年3月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黄菊如将所持龙翔有限25%的股份，以280.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同意黄俞专将所持龙翔有限8.3%的股份，以93.0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3月9日，股权转让各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12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5、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1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00.00万元，新增的880.00万元出资由新股东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于2011年8月18日缴纳。

2011年8月19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通含验（2011）第023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经其审验，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出资额人民币3,7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880.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2,860.00万元。

2011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56.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880.00	44.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6、有限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2年8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2,286.00万元，增资的286.00万元由股东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以上增资款于2012年8月13日缴入公司账户并验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286.00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2,286.00万元；

2012年8月13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2）第044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经其审验，截至2012年8月13日，公司已收到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00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286.00万元，实收资本2,286.00万元。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1,214.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00万元，新增资本公积 928.00万元。

2012年9月3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

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49.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1,166.00	51.00	货币
合 计		2,286.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

7、有限公司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364.00万元，新增78.00万元出资额均由新股东龙翔合伙认缴，认缴对价为700.44万元，其中78.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622.4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实缴；同意增资后股东杨彦青将所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龙翔合伙。上述事项公司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6日，股东杨彦青与龙翔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00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翔合伙。

2016年10月12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截至2016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龙翔合伙本次新增的出资700.44万元，其中78.00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622.4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该股东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公司注册资本2,364.00万元，实收资本2,364.00万元。

2016年9月26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166.00	49.32	货币
2	杨彦青	1,088.00	46.02	货币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 计		2,364.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增资及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验资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东出资全部为货币，各股东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足额的缴纳了出资，且出资形式及相应比例合法合规。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8、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杨彦青将其持有公司5%的股权（对应118.20万元出资额），以2,00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6年9月27日，股东杨彦青与鼎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

司118.20万元股权以2,00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

2016年9月27日，有限公司在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284.20	54.32	货币
2	杨彦青	969.80	41.02	货币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 计		2,364.00	100.00	-

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及工商变更程序，股权转让双方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

9、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年11月2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2-01095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18,691,676.58元。

2016年11月3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4101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6年9月30日，有限公司的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38,495,700.00元。

2016年11月21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6年11月4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2-00174号《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4日止，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龙翔新材的净资产218,691,676.58元以1: 0.2286的比例折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以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218,691,676.58元，按照1: 0.2286的比例折股，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5,000.00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5,000.00万元（股份总数为5,0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168,691,676.58元列入资本公积，净资产高于股本部分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1月25日，股份公司在南通市工商局完成变更登记注册手续，并领取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71855511X0的《营业执照》。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7,161,591	54.32	净资产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净资产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6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	---------------	--------	--

10、股份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7年4月9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同意挂牌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7]2077号），2017年5月8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1454，证券简称为龙翔新材。

11、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年12月11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18%股权对应的9,000,000股流通股以6600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双方通过新三板股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交易。此次转让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翔新材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拨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2017年12月12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11），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12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27,161,5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54.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2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4,66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6,553,863股，有限售股18,107,728股。

同日，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7-012）。

2017年12月15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1），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15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24,661,5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9.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15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22,16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4,053,863股，有限售股18,107,728股。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2）。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7-023）。

2017年12月20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4），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2017年5月8日在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2017年12月20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22,161,591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44.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12月20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2,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9,661,59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9.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1,553,863股，有限售股18,107,728股。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5）。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7-026）。

2017年12月24日，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剩余的150万股股票转让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8,161,591	36.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4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2、股份公司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龙翔新材于2017年5月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代码为871454，证券简称为龙翔新材。2018年3月2日，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8]792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9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13、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为龙翔新材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双方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截至2018年3月20日，龙翔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杨彦青	32068419860120318X	自然人股	20,511,844	41.0237
2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1420000722034843M	社会法人股	18,161,591	36.3232
3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1320412MA1TBRC1U	社会法人股	9,000,000	18.0000
4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1320600MA1MR6811W	社会法人股	2,326,565	4.6531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2018年8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7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5,500.00万元转让给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8月24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8年8月26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661,591	21.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4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4、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550万股股份以人民币6,977.30万元转让给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9年6月27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5,161,591	10.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326,565	4.6531
4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二） 批复文件

☐适用 ☒不适用

（三） 股权激励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区域股权市场挂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非货币资产出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出资瑕疵	否
公司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代持	否
公司是否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	否
公司是否存在分立、合并事项	否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股份登记事项

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为龙翔新材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双方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此后，公司未将股份托管至地方股权交易中心。2018年3月20日至2020年7月期间，公司发生了两次股权转让（详见本说明书公司历史沿革11、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12、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股份托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20年5月25日，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摘牌后的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承诺：公司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2020年7月20日，除发生上述两次股份转让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股份转让、增资、减资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股份托管手续。

2、公司及上市公司鼎龙股份履行披露义务的情况如下：

披露主体	披露时间	公告编号	公告内容
龙翔科技	2017年5月5日	--	龙翔新材: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2017年12月12日	2017-01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12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2月15日	2017-02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年12月20日	2017-02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
		2017-025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权益变动公告：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 22,1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 44.3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2017-02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2017-02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2017 年 12 月 28 日	2017-03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鼎龙股份	2017 年 5 月 8 日	2017-040	关于控股子公司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挂牌新三板的公告
		2017 年 12 月 12 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087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8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7-08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
			2017-09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2018 年 8 月 28 日	2018-069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070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018-071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司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意见
	2019 年 6 月 22 日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提供资料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的承诺函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前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公司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保持一致和同步。

五、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开始时间	任期结束时间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出生年月	学历	职称
1	杨彦青	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加拿大	女	1986 年 1 月	硕士	--
2	孙伟立	董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2 年 6 月	专科	--
3	杨连飞	董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60 年 3 月	本科	--
4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4 年 10 月	本科	--
5	李宇	董事/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2 月	硕士	--
6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78 年 11 月	本科	--
7	杨平彩	董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84 年 3 月	硕士	--
8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7 年 8 月	本科	--
9	姜华	监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女	1975 年 3 月	大专	--
10	施烽	监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3 年 8 月	硕士	--
11	倪伟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1 年 10 月	硕士	--
12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2019 年 12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1986 年 7 月	本科	--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杨彦青	2012 年 3 月至 2016 年 11 月, 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任办公室职员; 2016 年 11 月 21 日, 由公司股东大

		会选举为监事；2017年12月8日辞去监事职务，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8年12月10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董事长。
2	孙伟立	1994年7月至1997年2月，就职于常州土产品进出口公司，任业务员；1997年3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武进市寨桥化工厂，任职员；2003年5月至2017年11月，就职于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由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8年12月8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3	杨连飞	1992年1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南通海佳化工有限公司，任业务员；2000年3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历任法定代表人兼执行董事、办公室主任；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4	漆后建	2008年9月至2011年9月，就职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历任审计三部审计员、项目经理；2011年10月-2015年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5年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董事长；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2017年12月22日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长职务，仍担任董事职务；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5	李宇	1999年7月-2000年10月，就职于南通中诚制药有限公司，任研究所技术员；2000年11月-2014年11月，就职于海门市五洋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4年12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同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总经理；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总经理。
6	方叶华	2001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

		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同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7	杨平彩	2008年3月至2010年2月，就职于深圳九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3月至今，就职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会秘书处证券事务代表；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董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
8	黄华雷	2003年4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江苏诚谨律师事务所，任律师；2006年2月至2012年3月，就职于江苏万丰律师事务所，任副主任律师；2012年4月至今，就职于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任主任律师；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由监事会选举为监事会主席；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同日，由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为监事会主席。
9	姜华	2002年5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为职工代表监事；2019年11月21日，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10	施烽	2007年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监事会监；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11	倪伟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12	杨海洲	2008年9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研发员；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董事会秘书；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六、 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37,751.22	41,718.82	38,490.95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69.73	34,461.31	28,818.89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33,469.73	34,461.31	28,818.89
每股净资产（元）	6.69	6.89	5.7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69	6.89	5.76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1.34	17.40	25.13
流动比率（倍）	5.02	3.35	2.10
速动比率（倍）	3.87	2.74	1.63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201.25	30,767.29	25,340.77
净利润（万元）	2,008.42	10,652.61	4,678.8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008.42	10,652.61	4,678.8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2.79	10,601.27	4,670.6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932.79	10,601.27	4,670.64
毛利率（%）	37.17	50.16	32.57
加权净资产收益率（%）	6.07	34.31	16.7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5.85	34.14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1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13	0.9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9	6.49	4.36
存货周转率（次）	2.89	3.61	3.6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06.22	11,601.75	10,795.3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4	2.32	2.16

注：计算公式

-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 2、净资产收益、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有关要求计算。
- 3、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末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 4、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参照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
- 5、资产负债率按照母公司“期末负债/期末资产”计算。
- 6、流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7、速动比率按照“（期末流动资产-期末存货-期末其他流动资产）/期末流动负债”计算。
- 8、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计算。
- 9、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计算。

八、 公司债券发行及偿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	长江证券
法定代表人	李新华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新华路特 8 号长江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7-65799694
传真	027-65799576
项目负责人	张婵
项目组成员	张婵、江顺、胡晓萌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蒋洁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徐东大街 191 号金禾中心
联系电话	027-88616068
传真	027-88616068
经办律师	吴良涛、陈鸣浩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079
传真	010-67084147
经办注册会计师	高松林、刘姗姗

(四) 资产评估机构

√适用 □不适用

机构名称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权忠光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门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九层
联系电话	010-65881818
传真	010-65882651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孝松、袁静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戴文桂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4008058058
传真	010-50939716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谢庚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9512
传真	010-63889514

（七） 做市商

☐适用 ☒不适用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 主要业务及产品

（一） 主营业务

主营业务	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
------	---------------------------------------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

根据公司的营业执照列明，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公司经营业务属于目录中“第一类鼓励类”之“十一 石化化工”之“8、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原浆着色的有机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9、染料、有机颜料及其中间体清洁生产、本质安全的新技术……的开发和应用”。公司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二） 主要产品或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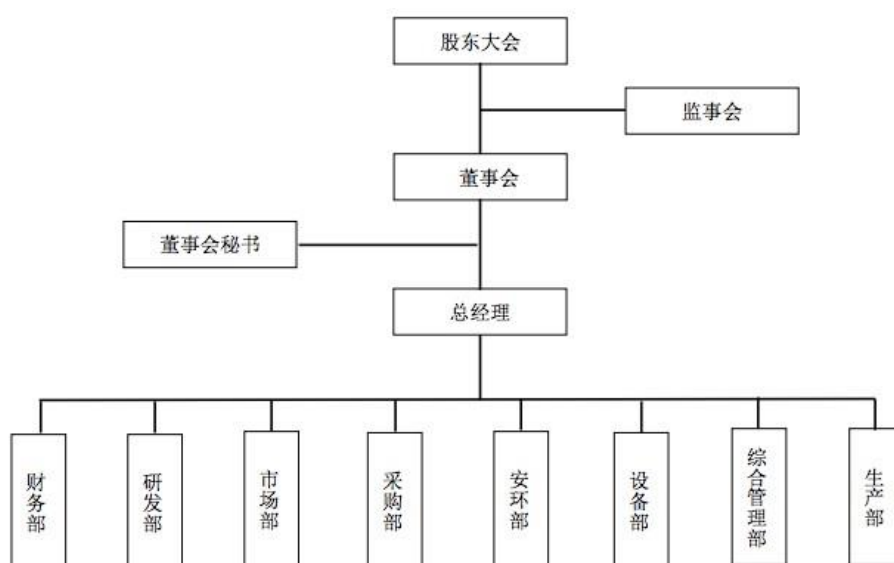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

类别	产品名称	功能及用途简介	图示
高档有机颜料系列	永固紫 RL 粗品及成品	高档有机颜料，色泽鲜艳的蓝光紫色粉末，具有很高的着色力，优异的耐热性、耐晒性和耐升华性。可用于涂料、油墨、橡胶和塑料的着色以及合成纤维的原液着色。	

环保溶剂染料系列	溶剂红 135#	高级塑料着色剂及聚酯纺前着色剂,是各种塑料和聚酯纤维理想的着色剂,具有着色力强、耐热性好、耐晒牢度高,耐酸碱性和色泽鲜艳等优点。	
	溶剂橙 60#	鲜明的橙色油溶性染料,具有优良的耐热性、耐光性和耐迁移性,使用范围广,可用于多种树脂及纤维纺前着色。	
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系列	1,8-二氨基萘	重要颜染料中间体,用于合成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等。	

二、 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

(一) 内部组织结构



本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要求设立了公司股东大会、监事会、董事会，在公司内部建立了与业务性质和规模相适应的组织结构，共设置 8 个部门，部门之间及内部都建立了适当的职责分工与报告关系。各部门职责分别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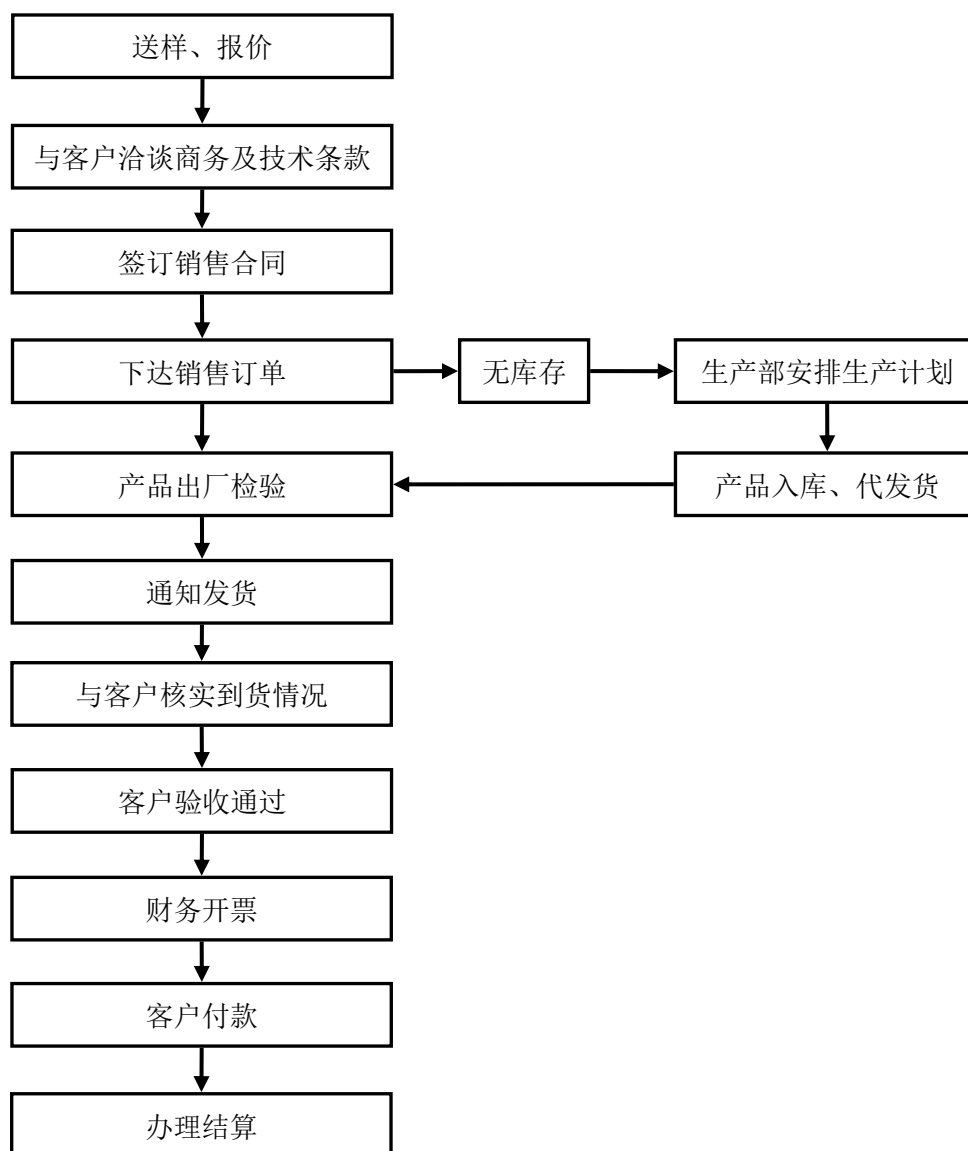
职能部门名称	部门职责
财务部	负责建立健全公司财务管理标准及相关流程、制度；负责公司全面预算管理、财务核算、成本管理、税收筹划及有关资金、资产的合理配置等财务管理工作。
研发部	负责公司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现场工艺、技改等工作。
市场部	负责公司市场的开发和销售、项目招投标、以及客户的维护和管理的工作。
采购部	负责公司各种材料、设备等的采购管理和供应商管理工作。
安环部	负责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生产、环保方面的工作。
设备部	负责公司生产设施的维护、保养、维修工作。
综合管理部	负责公司各部门之间相关工作的协调处理；督促各部门各项工作的开展；负责各项对外工作的接洽。
生产部	负责制定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完成产品生产，并负责进行本部门员工的管理工作。

（二） 主要业务流程

1、 销售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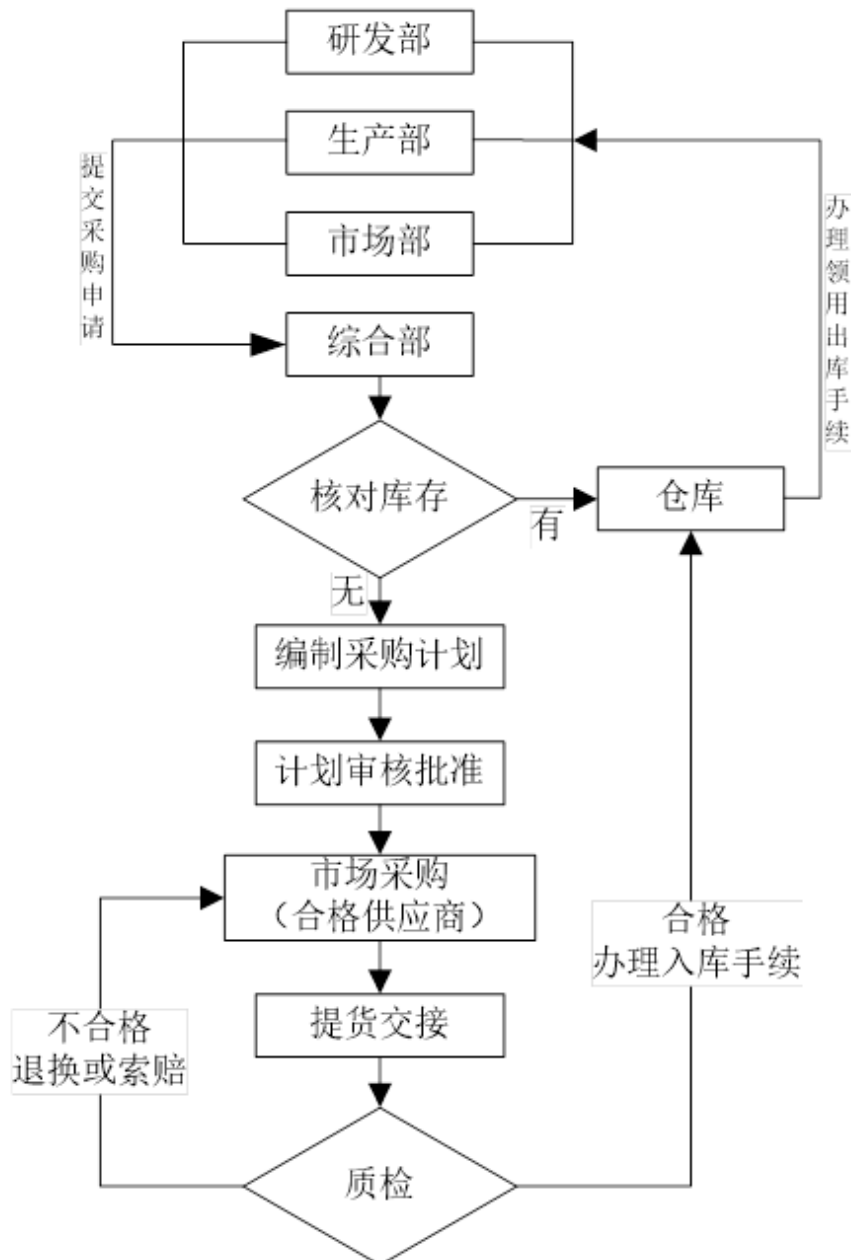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直销的销售模式。即公司销售人员直接与客户沟通或竞争性谈判， 签订销售合同。公司目前产品采取直接销售的方式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客户对产品的差异性需求，对公司的发展有着重要的作用。

公司通过自身产品较高的性价比不断积累客户，近年来，本公司不断加大销售投入、培养高素质的销售人才、构建稳定的营销网络，建立并不断完善客户管理系统，提升公司的销售能力。公司直接销售的模式方便销售人员为客户提供个性化的解决方案，有利于增加客户粘性。公司计划进一步扩大与客户合作范围、 深化与客户的合作程度，从而提高销售额和市场占有率。



2、采购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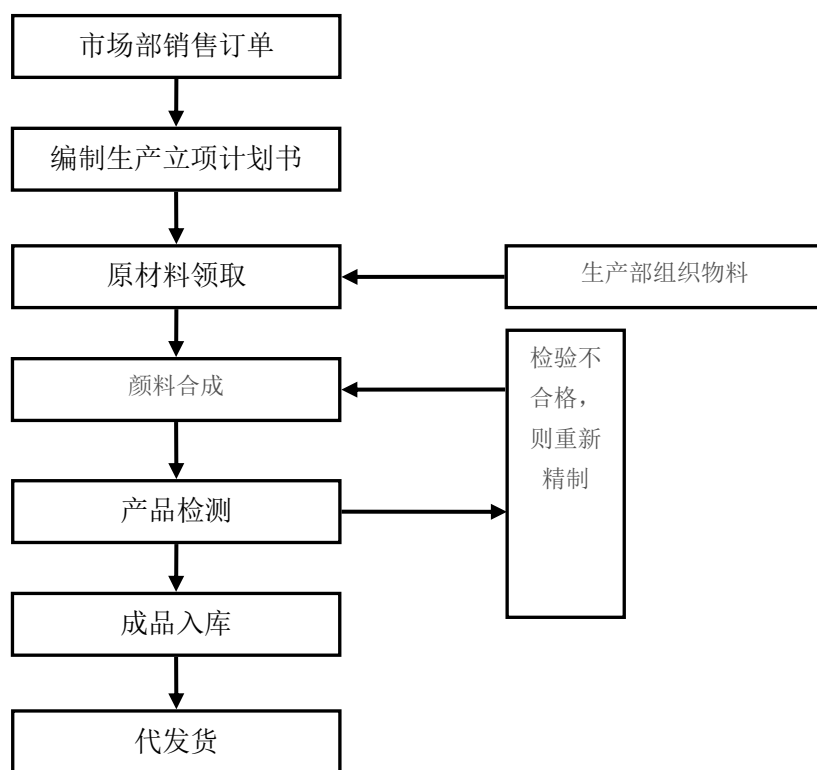
原材料采购原则上每月一次，公司营销部门根据生产计划计算出采购量，结合全年的采购计划以及原材料市场的供求情况确定该月的采购量。采购时，公司会在合同中写明所需原材料的各项要求，以保证所选产品能充分满足生产部门的要求。采购货物到公司后，对原材料进行取样、检验。若样品合格，则进行付款；若不合格，则退货处理。



3、生产模式及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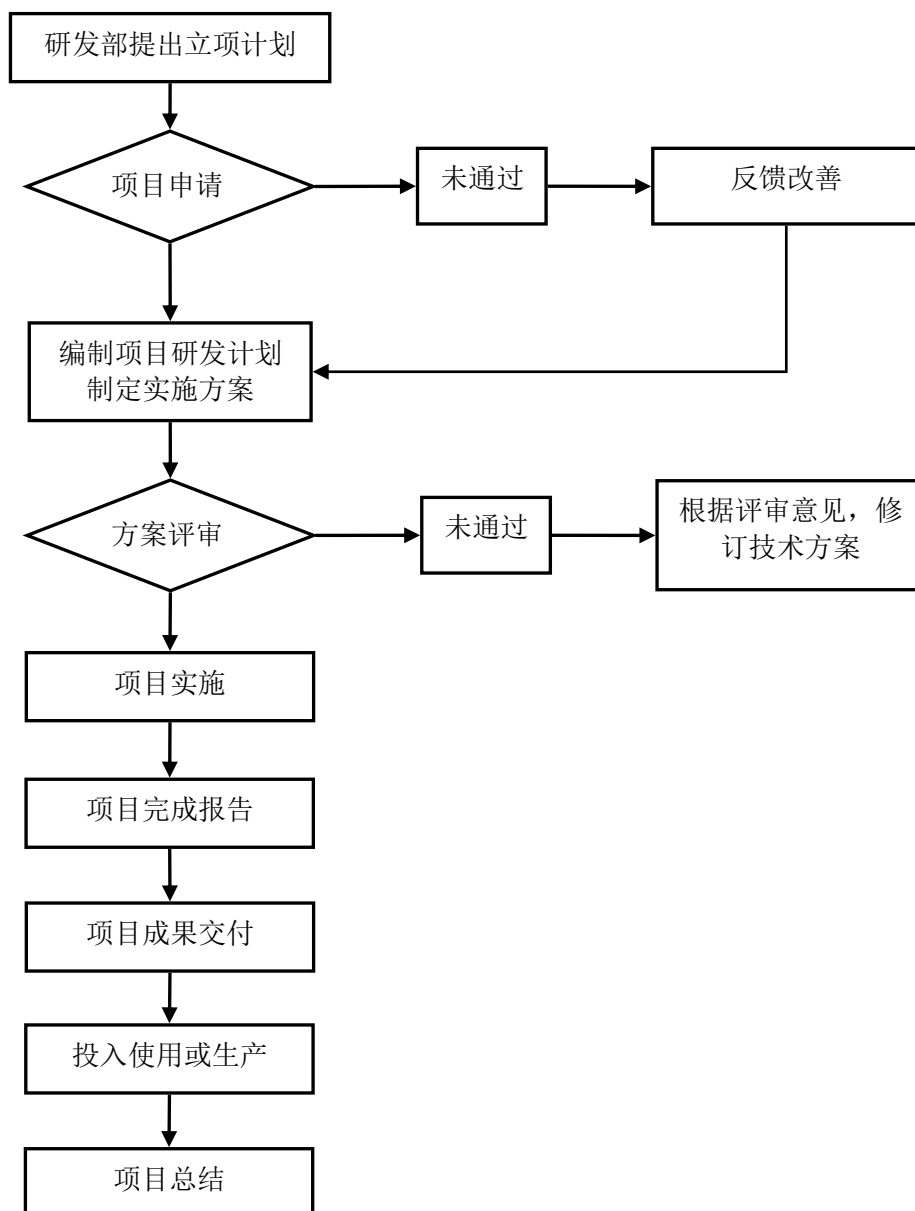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即根据客户订单安排生产计划。接到订单后，如果客户样品经公司检验符合公司现有库存标准，则直接发货或安排生产；与公司现有存货标准不符，需经过技术部研发的或需调整配方比例的，转交公司相关部门评定，在对产品的市场需求、价格以及公司的技术水平、设备、订单等情况作出综合评价之后，再决定是否研发和生产。

公司的产品数量较多，部分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接近。对于产量较大的主要产品，公司安排专门的生产线进行生产，每月产量主要由生产计划、订单和存货情况决定；对于产量较小、生产工艺较为相似的产品，公司则会根据生产计划，利用一条生产线，通过相同设备不同的连接方式以及设定不同的生产参数进行生产。共用生产线生产时，由于在生产不同产品前，公司都要对设备进行清洗并按不同产品的工艺对设备重新进行连接、调试，所用时间、人力等成本较高，因此公司的生产计划会考虑将一部分产品备为存货，以满足之后一段时间内的需求。



4、研发模式及流程图

公司按需求提出研发课题，研发部安排研发人员进行市场调研，编制研发进度纲要，研发完成后先进行室内试验，后开展现场试验，以检验相关技术参数是否满足要求，最后批准推广应用。



5、外协或外包情况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披露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产能情况

按产品类别来分，公司产品可以分为两条生产线：1、永固紫 RL（含永固紫粗品）；2、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由中间体 1,8-二氨基萘分别与四氯苯酐、苯酐经缩合反应生成，在生产 1,8-二氨基萘的过程中会产生副产品 1,5-二硝基萘。

公司各产品的核准产量、实际产量等如下表所示：

产品名称	核准产能（吨/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1-5 月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实际产量（吨/年）	产能利用率*
永固紫 RL 及粗品	500	500	100%	467	93%	195	94%
溶剂红 135#	500	474	95%	422	84%	116	56%
溶剂橙 60#	300	101	34%	100	33%	27	22%
1,8-二氨基萘	500	406	81%	395	79%	75	36%
1,5 二硝基萘	400	105	26%	93	23%	66	40%

*注：2020 年产能按 5 个月换算

公司溶剂橙 60#和 1,5 二硝基萘的产能利用率较低。前者主要由于市场对于溶剂橙 60#需求量不大，公司未投入过多产量；后者是因为 1,5 二硝基萘只是生产 1,8-二氨基萘过程中产生的副产品，其产量取决于萘硝化时异构体（1,8-二硝基萘、1,5-二硝基萘等）的比例和分离效率。

2、生产过程中员工健康情况

在生产过程中，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主要分为尘毒、高温、噪音、工频电场四大类，公司分别制定了良好的防护措施：

1、防尘毒

企业的大部分生产设备、管道等密闭性良好，岗位防尘毒措施效果较好，企业为可能接触有毒有害物质的岗位人员配备了防毒、防尘口罩，能够进一步降低毒物危害。

2、防高温

企业车间内通风条件较好，能快速散热，夏季高温季节企业为人员提供清凉饮料、防晒用品来控制高温危害。

3、防噪声

除永固紫成品车间球磨岗位球磨机作业点噪声强度不符合要求之外，其余岗位检测结果均合格，企业防噪声设施效果达到一定的要求。

4、防工频电场

单独设置配电间，人员采取巡检为主，接触机会少，检测数值较小、危害较小。

此外，企业会为员工安排定期体检，时刻关注员工健康，来减少生产过程中因接触对人体健康造成危害的物质或情形造成的影响。

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 主要技术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永固紫 RL 生产技术	唑啉经烷基化、硝化、还原、缩合、闭环后得永固紫粗品，再经颜料化得永固紫 RL。对硝化条件及闭环工艺设备进行了优化。优化的工艺设备及反应条件，提高反应效率、降低原辅料消耗。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2	永固紫无盐球磨颜料化清洁生产工艺技术	将 α 型永固紫粗品在球磨机中研磨一定时间，破碎成细小的 α 型晶型粒子，再通过溶剂处理使其转化为稳定的 β 型晶体，可得到性能优异的永固紫 RL 成品。将研磨和转晶分开，过程中无需加入大量无机盐助磨，提高了生产效率，单次可大批量投料，整个过程不产生任何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废水，可真正做到清洁生产。			
3	溶剂 135#合成技术	四氯苯酐和 1,8-二氨基萘在一定浓度盐酸溶液中，在少量极性有机溶剂及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溶剂红 135。本技术将原来的溶剂法与水相法相结合，既避免了溶剂法中产品分离相对困难、溶剂需要回收、生产成本高的不足，也避免了水相法中产品鲜艳度相对较低、质量较差的缺点，达到了产品鲜艳度高、生产成本低的最好结果，大大促进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及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4	溶剂橙 60#合成技术	苯酐和 1,8-二氨基萘在一定浓度盐酸溶液中，在少量极性有机溶剂及相转移催化剂的作用下反应生成溶剂橙 60。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本技术将原来的溶剂法与水相法相结合，既避免了溶剂法中产品分离相对困难、溶剂需要回收、生产成本高的不足，也避免了水相法中产品鲜艳度相对较低、质量较差的缺点，达到了产品鲜艳度高、生产成本低的最好结果，大大促进了产品档次的提升及降低了企业生产成本。			
5	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	1,8-二硝基萘在极性有机溶剂中，在催化剂的作用下，被水合肼还原成 1,8-二氨基萘。对原料 1,8-二硝基萘进行预处理，延长催化剂寿命；采用还原性加氢溶剂，有效防止分离提纯过程中产品的氧化。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6	反应器合成 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	利用自组装的模块式微通道反应器系统开发了萘	自主研发	已应用至生产中	是

		二硝化新工艺，反应合成 1,8-二硝基萘及其副产品通过硝化深度控制，实现了不同产物的有效分离，解决了三废排放问题，大幅度降低了硝酸的用量。			
--	--	---	--	--	--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二）主要无形资产

1、专利

公司正在申请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1	201711120267.4	一种永固紫制备过程中三乙胺的回收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20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2	201711245998.1	一种掺氮有序介孔碳负载 Pt 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3月30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3	201711255712.8	一种有机颜料磺酰氯衍生物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5月11日	等待合议组成立	-
4	201810110033.X	掺氮有序介孔碳负载过渡金属纳米颗粒催化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3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序号	专利申请号	专利名称	类型	公开（公告）日	状态	备注
5	201810110034.4	一种用离子液体一步法合成介孔氧化硅负载钨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年8月3日	驳回等复审请求	-
6	201910059635.1	茚酮类溶剂染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5月17日	中通回案实审	-
7	201910476839.5	一种 3-氨基-N-乙基吡啶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年7月26日	等待实审提案	-
8	201910699359.5	一种负载型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专利	2019年9月27日	等待实审提案	-

公司已取得的专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610088488.3	永固紫RL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8年8月13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	ZL200610088487.9	溶剂红179的生产工艺	发明	2008年8月27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3	ZL200710021452.8	多级萃取结晶与层析相结合提取高纯度茄	发明	2009年10月21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尼醇的方法						
4	ZL200910301056.X	一种溶剂红 135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4 月 18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5	ZL200910301060.6	一种溶剂橙 60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2 年 10 月 17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6	ZL201010178579.2	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法	发明	2013 年 1 月 9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7	ZL201110025593.3	颜料黄 138 的制备方法	发明	2013 年 5 月 8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8	ZL201310199817.1	一种在颜料化过程中有效回收研磨介质的方法	发明	2015 年 6 月 3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9	ZL201310199801.0	一种从 N-乙基吡啶硝	发明	2016 年 3 月 9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化溶剂 蒸馏残 渣中提 取硝化 产物的 方法						
10	ZL201410680677.4	一种微 通道反 应合成 1,5- 二 硝基萘 和 1,8- 二硝基 萘的方 法	发明	2016 年 3 月 30 日	龙翔新 材、常 州大学	龙翔新 材、常 州大学	原始取 得	-
11	ZL201410086568.X	一种丁 二酸二 叔烷基 酯的合 成方法	发明	2016 年 4 月 20 日	龙翔新 材	龙翔新 材	原始取 得	-
12	ZL201711257862.2	一种溶 剂 红 135 制 备过程 中产生 的废液 的处理 方法	发明	2019 年 5 月 10 日	龙翔新 材	龙翔新 材	原始取 得	-
13	ZL201810439324.3	一种二 氧化钛 负载钨 催化剂 及其制 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8 月 6 日	龙翔新 材	龙翔新 材	原始取 得	-

14	ZL201810438700.7	一种 1,8-二硝基萘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0 月 18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15	ZL201810438697.9	一种钼铂合金纳米溶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2019 年 11 月 12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16	ZL201721486922.3	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新型活性炭吸附罐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17	ZL201721485574.8	用于溶剂红 135 生产废气处理的新型喷淋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18	ZL201721486177.2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导热油炉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19	ZL201721485541.3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0	ZL201721485575.2	改进的1,8-二氨基萘生产用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1	ZL201721486906.4	改进的化工物料输送泵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2	ZL201721485544.7	改进的永固紫粗品生产用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12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3	ZL201721485843.0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带式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3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4	ZL201721485530.5	用于永固紫生产的新型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7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5	ZL201721485538.1	用于回收溶剂的新型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龙翔新材	龙翔新材	原始取得	-

2、著作权

□适用 √不适用

3、商标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翔化工	3178091	第 2 类染料；颜料	2013 年 10 月 7 日—2023 年 10 月 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

4、域名

□适用 √不适用

5、土地使用权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权人	面积(平米)	位置	取得时间-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11	临江市镇子江路 88 号	2012-1-12 至 2062-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2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6110 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9	海门市临江新区千岛湖路西侧	2017-4-12 至 2067-4-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

6、软件产品

□适用 √不适用

7、 账面无形资产情况

□适用 √不适用

8、 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 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研发项目	研发模式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永固紫一体化合成技术研究	自主研发	2,213,969.11		
溶剂法合成溶剂橙 60 新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1,241,688.17		
3-硝基-N-乙基吡唑加氢还原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8,805,189.60	6,494,525.91
1.8-二硝基萘加氢工艺研究	自主研发		4,521,299.09	2,985,752.15
其中：资本化金额	-	0	0	0
当期研发投入占收入的比重（%）	-	4.21	4.33	3.74
合计	-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2) 合作研发及外包研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9、 其他事项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三) 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620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年11月30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12200307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年3月30日	至2023年3月29日
3	环境管理体系	15/19E7618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8日	至2022年12月7日
4	能源管理体系	15/18En8760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1月30日	至2021年8月30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2850R0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5日	至2021年10月14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字证[F00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年5月4日	至2021年5月3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14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年5月22日	2022年5月21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关	2009年08月05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07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年3月12日	-

10	排污许可证	9132068471855511X0001Y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2020年8月7日	至2023年8月6日
是否具备经营业务所需的全部资质		是	无			
是否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的情况		否	无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设备类别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41苏FD00001(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9日	其他类型电梯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27苏FD00015(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9日	门式起重机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10苏FD00131(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4月29日	机动工业车辆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15苏FD00060(2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4月3日	固定式压力容器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GC苏HF6080(14)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年4月16日	工业管道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HF2012-035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年9月5日	有机热载体锅炉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主要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总体情况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672,967.00	20,325,326.62	115,347,640.38	85.02%
机器设备	84,090,649.12	30,862,233.83	53,228,415.29	63.30%
运输设备	4,808,888.05	2,102,274.64	2,706,613.41	56.28%
其他设备	2,522,509.21	1,913,184.43	609,324.78	24.16%

固定资产类别	账面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净值（元）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135,672,967.00	20,325,326.62	115,347,640.38	85.02%
机器设备	84,090,649.12	30,862,233.83	53,228,415.29	63.30%
运输设备	4,808,888.05	2,102,274.64	2,706,613.41	56.28%
其他设备	2,522,509.21	1,913,184.43	609,324.78	24.16%
合计	227,095,013.38	55,203,019.52	171,891,993.86	75.69%

2、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设备名称	数量	资产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资产净值（元）	成新率（%）	是否闲置
除尘防固设备	1	3,968,224.09	1,591,811.78	2,376,412.31	59.89	否
自动化DCS仪表控制系统	1	3,045,974.53	863,198.80	2,182,775.73	71.66	否
废水设备	1	2,817,801.80	642,346.18	2,175,455.62	77.20	否
搪玻璃反应罐	40	1,971,880.34	811,246.82	1,160,633.52	58.86	否
捏合机	4	1,940,689.60	614,422.40	1,326,267.20	68.34	否
废水废气处理设备	1	1,855,000.00	309,043.00	1,545,957.00	83.34	否
金属微通道反应器	2	1,504,424.78	175,551.32	1,328,873.46	88.33	否
金属货架及穿梭车	1	1,226,495.73	330,062.31	896,433.42	73.09	否
厢式隔膜翻版压滤机	8	1,196,581.20	486,173.17	710,408.03	59.37	否
设备管道防腐防锈处理	1	1,186,542.00	394,224.90	792,317.10	66.78	否
废气处理设备	1	1,173,835.71	476,931.80	696,903.91	59.37	否
除尘设备	1	1,012,080.00	328,931.67	683,148.33	67.50	否
DCS蒸汽计量及气体报警系统	1	957,189.79	373,578.24	583,611.55	60.97	否
捏合机	1	811,965.82	111,466.68	700,499.14	86.27	否
合计	-	24,668,685.39	7,508,989.07	17,159,696.32	69.56	-

选取了原值 80 万以上的生产设备。

3、房屋建筑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产权编号	地理位置	建筑面积(平方米)	产权证取得日期	用途
1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3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8号房	4,861.63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2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4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1号房	1,998.38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3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5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2号房	2,366.09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4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6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5号房	5,423.04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5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7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6号房	3,517.7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6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8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7号房	3,655.91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7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9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4号房	1,208.46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8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0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3号房	632.85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9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1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9号房	59.65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10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00914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10号房	1,520.71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1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	25,244.42	2012年1月12日	工业

4、租赁

□适用 √不适用

5、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型号	注册日期
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A2352	宇通牌 ZK6117HC	2012年11月27日
2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	苏 F9Z3D2	奥迪牌 FV6481LBQCG	2019年9月18日

	份有限公司			
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8N9H7	沃尔沃 YV1LFA2G	2019 年 6 月 12 日
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5R526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2014 年 9 月 25 日
5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9U976	别克牌 SGM6531UAAB	2016 年 6 月 24 日
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R6789	埃尔法 JTNHS3DH	2019 年 6 月 21 日
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J19L7	别克牌 SGH6522UAA2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A2388	宇通牌 ZK6879HC	2012 年 11 月 27 日
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R223N	别克牌 SGM7151LAAB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9U656	金杯牌 SY65131S1BH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8G3P8	别克牌 SGM6475DAX2	2015 年 1 月 7 日

（六） 公司员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员工情况

（1） 按照年龄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50 岁以上	177	60.82
41-50 岁	63	21.65
31-40 岁	33	11.34
21-30 岁	18	6.19
21 岁以下	0	0
合计	291	100.00

（2） 按照学历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博士	0	0
硕士	4	1.37
本科	7	2.41

专科及以下	280	96.22
合计	291	100.00

(3) 按照工作岗位划分

工作岗位	人数	占比 (%)
管理及行政人员	19	6.53
技术人员	41	14.09
生产人员	208	71.48
销售人员	6	2.06
后勤人员	17	5.84
合计	291	100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及任期	国家或地区	境外居留权	性别	年龄	学历	职称	研究成果 (与公司业务相关)
1	倪伟	副总经理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39	硕士	工程师	一种丁二酸二叔烷基酯的合成方法、一种溶剂红 135 的制备方法、一种在颜料化过程中有效回收研磨介质的方法、颜料黄 138 的制备方法、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

									法等
2	黄东升	技术科长	中国	无	男	42	本科	工程师	一种溶剂红 135 的制备方法、颜料黄 138 的制备方法、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法、一种溶剂橙 60 的制备方法、一种微通道反应合成 1,5-二硝基萘和 1,8-二硝基萘的方法等
3	施烽	监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中国	无	男	37	本科	工程师	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法、一种溶剂红 135 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的处理方法等

续:

序号	姓名	职业经历
1	倪伟	2007年7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海门市富凯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任研发部研发经理;2008年7月至2016年11月,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6年11月21日,由公司董事会聘任为副总经理;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为副总经理。
2	黄东升	2000年7月毕业于南通职业大学,化工工艺专业,2008年获南通大学学士学位,化学工程和化工艺专业、注册安全工程师、注册质量工程师。2000年8月至2003年8月任南通大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实验室主任;2003年8月进入龙翔化工负责技术研发工作,2004年1月至今任技术科长。
3	施锋	2007年月至今,就职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工作,历任技术科副科长、车间主任;2017年12月28日由公司股东大会提名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2019年12月7日,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监事会监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七) 劳务分包、劳务外包、劳务派遣情况劳动用工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合法合规/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分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外包	否	不适用
是否存在劳务派遣	否	不适用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八) 其他体现所属行业或业态特征的资源要素

□适用 √不适用

四、 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

(一) 收入构成情况

1、 按业务类型或产品种类划分

单位: 元

产品或业务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4,289,190.50	54.00	109,179,684.80	35.49	115,031,165.99	45.39

高档有机颜料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型溶剂染料	30,628,137.25	37.35	133,956,172.81	43.54	106,237,001.56	41.92
主营业务收入- 环保型溶剂染料 中间体	6,502,212.40	7.93	63,251,059.21	20.56	26,854,697.58	10.60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	593,008.86	0.72	1,286,025.89	0.41	5,284,813.74	2.09
合计	82,012,549.01	100.00	307,672,942.71	100.00	253,407,678.87	100.00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主营业务是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主要产品有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公司的客户主要为巴斯夫、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等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

1、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

2020 年 1 月—5 月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粗品	12,382,300.88	15.10
2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否	永固紫粗品	7,545,483.93	9.20
3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二氨基萘	5,734,513.27	6.99
4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	5,178,318.60	6.31
5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	4,027,433.63	4.91
合计		-	-	34,868,050.31	42.51

2019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二氨基萘	24,923,152.43	8.10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18,577,151.36	6.04
3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否	永固紫粗品	16,334,989.37	5.31
4	常州顺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14,310,923.94	4.65
5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粗品	12,264,855.05	3.99
合计		-	-	86,411,072.15	28.09

2018 年度前五名销售客户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客户名称	是否关联方	销售内容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否	永固紫粗品	15,118,743.71	5.97
2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否	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12,268,422.49	4.84
3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	11,825,394.19	4.67
4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否	1,8-二氨基萘	11,133,642.79	4.39
5	上海秀乐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否	永固紫、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10,121,569.55	3.99
合计		-	-	60,467,772.73	23.86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客户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客户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是溴乙烷、四氯苯醌、三乙胺、精萘和呋唑等。

2020年1月—5月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还原物	10,701,976.97	33.32
2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唑	6,515,256.64	20.28
3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否	溴乙烷	4,207,964.60	13.10
4	淮安盈力科技有限公司	否	四氯苯醌	3,788,606.19	11.79
5	镇江市智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否	邻二氯苯	1,471,099.12	4.58
合计		-	-	26,684,903.52	83.07

2019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否	呋唑	11,471,250.72	12.21
2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否	还原物	9,815,111.10	10.44
3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否	溴乙烷	7,824,763.50	8.33
4	常州市先正化工有限	否	水合肼	6,225,663.72	6.62

	公司				
5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N,N-二甲基甲酰胺、纯苯、水合肼等	5,426,457.85	5.77
合计		-	-	40,763,246.89	43.37

2018 年度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元

业务类别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关联方	采购内容	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1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否	呋唑	14,536,646.78	13.45
2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否	溴乙烷	10,940,657.24	10.12
3	常州市先正化工有限公司	否	水合肼	7,416,103.00	6.86
4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否	精萘	6,814,878.39	6.31
5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否	N,N-二甲基甲酰胺、纯苯、水合肼等	6,088,163.69	5.63
合计		-	-	45,796,449.10	42.37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主要供应商中占有权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供应商集中度较高

☒适用 ☐不适用

2020 年 1-5 月，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经营变化出售其库存商品，公司采购了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大量库存商品导致前五大供应商占比达 83.08%。从整个报告期来看，公司选取的是对应原材料在国内口碑较好的供应商进行合作，双方采取的是单次订单式合作的形式，价格按照采购发生时的市场价格双方商定，及时结算。公司的原材料市场供应充足，采购稳定，不存在对某一供应商有重大依赖的情形。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3、 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供应商与主要客户重合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与龙翔新材从事类似业务，在其产能受限时，为满足客户需求，会从龙翔新材采购相应产品销售给客户。由于海迪化工厂区不在化工园区，受到环保监管影响，被勒令关停搬迁，因此将部分库存销售给了龙翔新材。

（五） 收付款方式

1. 现金或个人卡收款

□适用 √不适用

2. 现金付款或个人卡付款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南京斯凯扬 化工有限公司	无	1,8-二氨基 萘	404	履行完毕
2	国内订货单	珠海东洋色 材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粗品	33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珠海东洋色 材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粗品	33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常州市彩泽 色母有限公 司	无	油溶红 135	240	履行完毕
5	订货单	常州顺彩化 工科技有限 公司	无	溶剂红 135、 溶剂橙 60	220.61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南通海迪化 工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	185.95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昆山市中星 染料化工有 限公司	无	油溶红	111.6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 同	南通市争妍 新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 RL	102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33.12*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31.482*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BASF Schweiz AG	无	N-乙基咔唑	29.16*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26.7*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24.96*	履行完毕

*6-10 的单位是万美元

选取的是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销售合同。

2、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无	还原物	1,461.258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 (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1,360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 (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918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 (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636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咔唑	50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先正	无	水合肼	225	履行完毕

		化工有限公司				
7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制咔唑	155.42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无	硫化钠	149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32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咔唑	122.88	履行完毕
11	四氯苯醌购销合同	南京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无	四氯苯醌	117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镇江市智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14.3	履行完毕
13	水合肼销售合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14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淮安盈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四氯苯醌	112.5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咔唑	112	履行完毕
16	水合肼销售合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03.2	履行完毕

选取的是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采购合同。

3、借款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	无	2,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杨彦青个人担	履行中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保	
--	--	--------------	--	--	-------------------------	---	--

4、担保合同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001)海农 商保字[2020] 第 03209501 号	南通市龙 翔新材料 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普通担保	履行中

5、抵押/质押合同

□适用 √不适用

6、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经营合规情况

(一) 环保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
是否取得环评批复与验收	是
是否取得排污许可	是
日常环保是否合法合规	是
是否存在环保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验收情况

(1)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

2012 年 3 月 28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影响书〉的批复意见》（通环管[2012]024 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3 年 7 月 10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控函[2013]068 号），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 3 个月，至 2013 年 10 月 10 日期满。

2014 年 9 月 3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函[2014]084 号），

同意该项目重新进入试生产，重新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至2014年12月3日期满。

2014年11月6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通环管[2014]07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调整方案。

2016年2月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11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2）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2015年1月22日，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3206841500444。

2015年11月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5]3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年6月1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7]266号），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2、排污许可证的办理情况

（1）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种类、处理方法、产生环节具体如下：

①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COD、氨氮、磷酸盐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2020年6月21日至2021年6月20日。

② 废气：主要为永固紫RL项目烷基化、硝化、还原闭环工段产生的废气，溶剂红135#、溶剂橙60#缩合工序产生的废气，主要含有氯化氢、硫化氢、氮氧化物、甲苯、烟尘等，经深冷、还原吸收、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向高空排放。

③ 噪音：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压滤机、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蒸馏残渣、含硫化钠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厂区建有危险废物储存仓库，地面已经防腐防渗，且设置渗滤液收集槽。

报告期内，公司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其集中处理，合同有效期为2018年3月2日至2021年1月30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40吨污泥、80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5月19日至2020年8月18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3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2020年6月28日至2020年8月27日。

截至 2020 年 10 月，公司新签定的危废处理协议如下：2020 年 8 月 21 日，公司与南通九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废活性炭和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21 日至 2021 年 8 月 21 日；2020 年 9 月 27 日，公司与南通东江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废物处理处置及工业服务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水处理污泥、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21 年 9 月 26 日。

(2) 报告期内，公司污染物排放量及排污费缴纳情况如下：

①公司污染物排放种类为废水和废气，废水排放总量限值为 CODcr42.748 吨/年、氨氮 0.055 吨/年、总氮 5.985 吨/年、总磷 0.684 吨/年，废气排放总量限值为颗粒物 1.0735 吨/年、NOX1.045 吨/年、VOCS1.6283 吨/年。

②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季度定额缴纳环境保护税，缴纳金额为 41,850.24 元/季度。

③ 公司主要排放的污染物有废水、废气，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的标准，对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等特征污染物每季度进行一次自行监测，废水每月进行一次自行监测，以上监测均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江苏省优联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进行。主要监测的污染物的如下：废水中 PH、SS、氨氮、总磷、BOD、邻二甲苯、甲苯、氯苯、邻二氯苯、肼、全盐量、COD；有组织废气中氯苯、邻二氯苯、乙醇、氯化氢、粉尘、氮氧化物、二氯乙烷、甲苯、DMF、肼、二甲苯、二氧化硫、颗粒物、硫化氢、氨气；无组织废气中氯化氢、粉尘、氯苯、邻二氯苯。废水检测频次为：一个月度 1 次/天，共 12 个月度（瞬时采样）；废气检测频次为：一个季度 1 次/天，共 4 个季度。

公司按照季度在网站 <http://www.longxiangtech.com>/披露由环境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对公司废水、废气的排放情况进行检测。报告期内，公司经检测的废水、废气排放符合排放标准。另，报告期内，公司按照环评批复文件的确定的产能及生产工艺进行生产，不存超产能生产的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84-2016-00001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和废水。2020 年 8 月，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编号为 9132068471855511X0001Y，有效期为 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3、日常环保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并专设安环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已编制《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南通市环境安全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0020150008。

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续期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

编号为 320684-2019-046-M。

（二） 安全生产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需要取得安全生产许可	是
是否存在安全生产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1、安全生产证取得情况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应急管理厅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20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1,5 二硝基萘、1,8 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14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审查，经复核，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审查。

2015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年产 500 吨中间体、1,8-二氨基萘）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3、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了重大危险源辨识和分级原则，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教育和培训；针对接触危险化学品的工作人员，实行上岗前培训，考核合格后方能上岗。

对于危险化学品的生产、管理、存储、使用等事项，公司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编号为：32060020150008），2019 年 11 月 4 日，公司取得续期的《企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为 320684-2019-046-M。化学品储罐区设置了隔水围堰，厂区内建有

800 平米应急池，建立了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及安全事故的自动化监控系统。

（三）质量监督情况

事项	是或否或无需取得
是否通过质量体系认证	是
是否存在质量监督违规事项	否

具体情况披露：

公司取得的体系认证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12200307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2	环境管理体系	15/19E7618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3	能源管理体系	15/18En8760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4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2850R0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四）其他经营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的消防情况如下：

2013 年 8 月 2 日，南通市公安消防支队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甲类仓库、丙类仓库、综合楼等项目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通公消验[2013]第 0315 号），综合评定该工程消防验收合格。

2、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1 人，公司与所有员工均签订了书面劳动合同、劳务合同。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195 名，未在公司缴纳社保的员工有 96 名，全部为退休返聘人员，

无需购买社保。

六、 商业模式

公司属于染料制造业。公司主要从事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掌握公司掌握了永固紫 RL 生产技术、永固紫无盐球磨颜料化清洁生产工艺技术、溶剂红#135 合成技术、溶剂橙#60 合成技术、1,8-二硝基萘还原技术等技术资源来保障各项服务的顺利实施。主要产品包括：永固紫 RL 及粗品、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1,8-二氨基萘等中间体及副产品等。公司的主要客户主要为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公司的原材料主要是溴乙烷、四氯苯醌、三乙胺、精萘和呋唑等。目前我国这些行业发展成熟，市场化程度较高，原材料及设备供应充足。公司采取直销的方式向客户提供服务，通过商务谈判的形式获取业务，公司在与客户签订合同后组织采购、生产、质检、结算、回款，同时提供售前、售中和售后服务。

七、 所处行业、市场规模及基本风险特征

（一） 公司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 行业主管单位和监管体制

序号	行业主管单位	监管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要负责产业政策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产业政策执行情况；研究拟定行业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实施行业管理，参与行业体制改革、技术进步和技术改造、质量管理等工作。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拟订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并组织实施；提出总量控制计划；考核总量减排情况；承担环境统计和污染源普查工作。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负责拟订行业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国家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新兴产业发展。
4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主要负责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的授权和委托，参加行业发展规划、行业政策和法规、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的研究制定工作，研究行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提出政策建议，协调行业内部关系，维护公平竞争秩序。

2、 主要法规和政策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	建设污染环境的项目，必须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

	境保护法		会		管理的规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禁止企业事业单位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向水体排放前款规定的废水、污水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减少大气污染，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产生固体废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措施，防止或者减少固体废物对环境的污染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无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 and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6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 53 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2 年 7 月 1 日	国家实行危险化学品登记制度。危险化学品登记实行企业申请、两级审核、统一发证、分级管理的原则
7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9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9 年 10 月 30 日	鼓励类“高固着率、高色牢度、高提升性、高匀染性、高重现性、低沾污性以及低盐、低温、小浴比染色用和湿短蒸轧染用的活性染料，高超细旦聚酯纤维染色性、高洗涤牢度、高染着率、高光牢度和低沾污性（尼龙、氨纶）、

					高耐碱性、低毒低害环保型、小浴比 染色用的分散染料，聚酰胺纤维、羊毛和皮革染色用高耐洗、高氯 漂、高匀染、高遮盖力的酸性染料，高色牢度、功能性还原染料， 高色牢度、功能性、低芳胺、无重金属、易分散、原浆着色的有机 颜料，采用上述染料、颜料生产的水性液态着色剂”
8	染颜料行业“十三五”发展规划	五	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2016年	染料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为：推动行业转型升级、布局优化、打造整体产业升级；加强技术创新、自主创新，提升产业的国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加快染颜料生产方式的集成化与自动化，装备的现代化的升级改造；加快染颜料生产过程废物的有效综合利用和三废治理技术的研究与推广；提升品牌核心价值；建立和完善染颜料标准体系；进一步提高产品的应用技术开发及服务水平，提升品牌影响力；加快网络平台建设。

3、行业发展概况和趋势

颜料是一种彩色、黑色、白色或有荧光的颗粒状有机或无机的固体。在水、油或其他应用介质中不溶解，但可以均匀分散，而且在整个分散过程不受介质的物理和化学影响，仍保留其特有的晶体或粒子结构。根据化学组成为无机颜料和有机颜料；根据颜色分为白色、红色、黄色、黑色等颜料；根据来源分为天然和合成颜料，天然颜料有矿物性（无机）的如赫石、朱砂、红土、雄

黄等，也有动植物性（有机）的如藤黄、胭脂虫红等，合成颜料也有无机和有机两大类；根据用途分为着色颜料、体质颜料和功能颜料。颜料在涂料、印刷、橡胶、塑料、造纸、纤维、陶瓷等工业中广泛应用，可使产品具有装饰性、不透明性、耐久性或特殊功能。随着科技的进步，各种高性能颜料将会得到进一步发展。

在改革开放的东风下，我国颜料产业迎来了快速发展的腾飞期，由无到有、由小到大、由低端到高端，目前中国已建立从基础的矿物开采、提取，到精细化工合成，再到下游着色应用的完整产业链体系，随着世界颜料生产向低成本地区转移，中国利用充沛的原料资源、人工等优势，迅速发展成为颜料生产大国，出口额逐年增加。

近几年世界颜料行业的发展呈现以下特点和趋势：

（1）国际有机颜料生产向成本较低的地区转移

在全球一体化的今天，世界各国已形成分工协作体系，德国、法国、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占据着产业链的高端市场，主导着高档颜料的研发、生产，而把许多中、低端产品的产能转移到中国、印度等成本较低的发展中国家。

（2）并购重组加快，行业集中度进一步提升

在国内外宏观经济发展不容乐观的背景下，全球颜料市场需求增长放缓，而颜料生产企业众多，还有新的竞争者不断进入，这必然使得行业竞争进一步加剧。近年来，行业疲软态势显现，使得成本控制能力差、研发水平低、缺乏核心产品的中小企业生存愈发艰难，但对于技术优势领先、资本实力强的企业却是难得的发展机会，他们通过收购兼并和业务重组，不断调整产品和业务结构，扩大市场占有率。

（3）环保要求的日益提高

随着环境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与人体接触相关的颜料下游行业对产品的安全性和环保性不断提出更高要求。欧美等发达国家制订了染、颜料中重金属含量的指标，禁止或限制含有铅、铬等有毒有害物质的颜料在油墨、塑料等产品中的使用，这使得国内颜料企业不得不加大环保型颜料新技术、新产品的开发进程以适应新法规要求，高能耗、重污染型颜料生产企业将被淘汰，退出市场。

（4）颜料向高性能化、功能化发展

高性能颜料凭借其优异的覆盖能力、明亮的光泽、以及提供充满活力的丰富色彩的能力，促使其在市场上的受欢迎程度大大提高，高档汽车面漆料、高级工程塑料、树脂及纤维制品和高级印刷油墨等的着色，必须由高性能、大分子的高档有机颜料来担当；同时功能性颜料如近红外反射颜料的隔热涂料、示温颜料和荧光颜料等既可以赋予产品于多种色彩，同时也可赋予产品隔热、防污、防锈、示温、发光等特性，代表着高档颜料发展的另一个方向。

4、行业竞争格局

我国有机颜料行业企业发展迅速，但整个行业仍以生产经典颜料为主，只有少部分企业生产高性能有机颜料。公司紧跟市场发展需求，致力于完善色系品种、提高产品质量和提升技术含量。在

经营高档有机颜料的基础上，公司坚持走高端产品研发的创新道路，与高等院校的科研单位合作，持续开发了多种高性能有机颜料，并参与了多项行业标准的制定，奠定了公司在国内有机颜料行业中的重要地位。公司凭借较强竞争力的高中低档多层次产品、复合的销售渠道、先进的管理系统及多年来在行业内建立起来的良好口碑和信誉，不断满足客户的各种需求，保持业务稳定增长。

5、行业壁垒

染颜料制造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形成了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行业进入的壁垒比前期显著提高，主要体现在以下几方面：

（1）技术壁垒

染颜料的化学合成仅仅是生产过程中的一步，要获得具有特殊性能、满足特定要求的商品，还需要依据具体应用介质的特性，对颜料进行颜料化处理，具体内容包括调整颜料粒子的物理特性和表面性能等。颜料化的效果将直接影响最终产品使用效果和市场竞争能力。因此，有机颜料的生产技术主要包括颜料合成和颜料化两部分，相关技术、工艺横跨了物理和化学两个学科，需要有机颜料生产商具有强大的研发实力。

（2）品牌壁垒

由于下游企业在更换染颜料品牌时会增加其复配和操作难度，延长其生产周期，所需要支付复配调试成本较大，因此一旦下游企业选择确定了染颜料产品后，不会轻易更换，企业品牌是有机颜料行业获得市场认可的重要考量因素。

（3）环保壁垒

染颜料行业作为高污染行业，其首要污染物为废水。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提出，“加快清洁生产从源头和全过程控制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降低资源消耗”，并且“按照循环经济要求规划、建设和改造各类产业园区，实现土地集约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废水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理”。根据这一要求，行业内未进工业园、化工园的企业可能会被要求减产、停产和搬迁。随着全社会环保意识的增强，排污标准的逐步提高，企业环保设施的更新改造，资本投入也会随之增加，并且企业日常生产中的排污成本会不断加大，对企业的盈利水平产生一定影响。

（4）资金壁垒

染料行业产业政策要求调整产品和技术结构，丰富产品品种、提高质量和档次。国内染料制造商纷纷通过加强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达到这一目的，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染料行业由劳动密集型向资金与技术密集型转变，整个行业的起点被逐步提高，尤其是在新产品的研发与新技术的应用方面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因而对新进入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综合实力都有较高要求。

（5）绿色壁垒

出于对产品安全、环保等方面的考虑，目前世界各国特别是欧美西方国家纷纷建立“绿色壁垒”机制，以法令、法规的形式(如欧盟 REACH 法规等)对包括颜料在内的各类化工产品制定了严格的有害残留物质含量标准和产品认证程序，禁止或限制有害物质残留超标的精细化工产品的进口和使用。

用，这对我国有机颜料的出口产生了一定的不利影响。

企业产品要进入国际市场销售，需取得进口国的产品品质认证。各国产品质量标准更新较快，企业需投入大量精力申请并维持认证，同时需加大投资升级生产设备及技术水平，以满足欧美严格品质认证法规所设定的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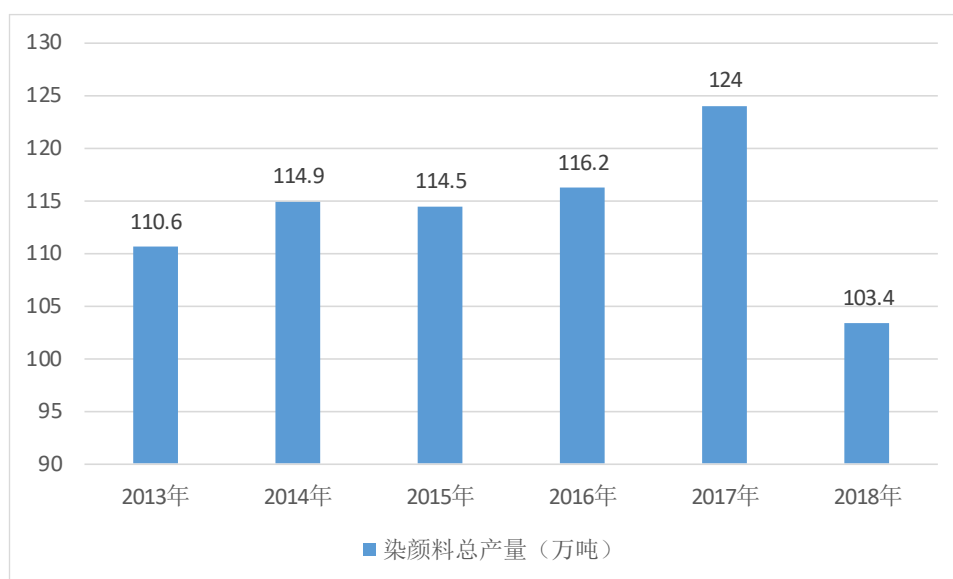
（二） 市场规模

中国的染颜料制造业是伴随着下游印染工业的发展而不断成长的。20 世纪 90 年代以后，中国改革开放和世界纺织工业格局的调整推动了我国染颜料工业的迅猛发展，至 2004 年，中国的染颜料产量已位居世界第一，约占世界染颜料总产量的 60%。

总产量由涨转跌

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3 年以来，我国染颜料总产量稳步提升，2017 年全国染颜料总产量为 124 万吨，创历史新高。近两年，染料行业经历了前所未有的考验，行业面临着内外市场变化、结构调整、环境约束以及各项成本不断攀升的多重压力叠加的影响，产能扩张幅度降低，行业内部表现参差不齐，2018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为 103.4 万吨，较上年下降近 20 万吨。

图:2013-2018 年中国染颜料总产量变化情况（单位：万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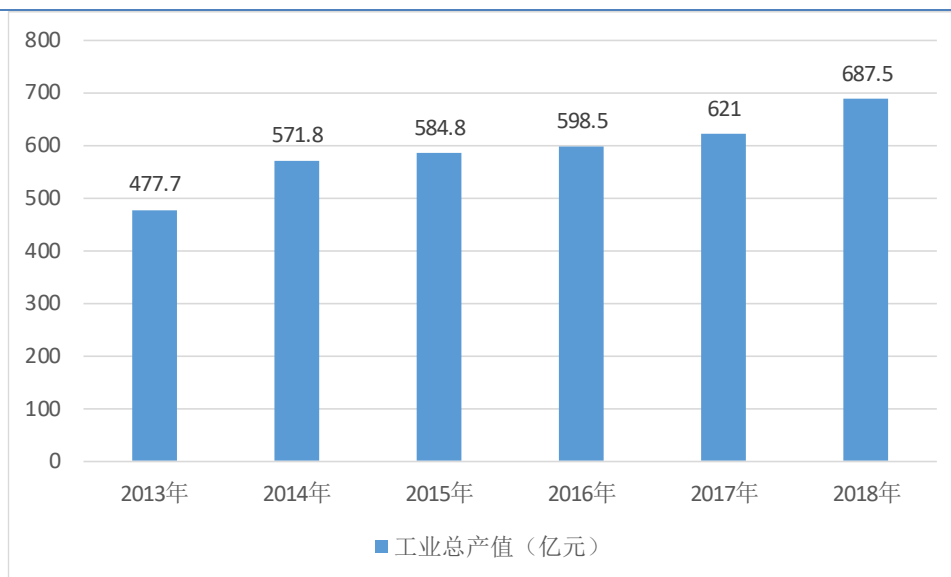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长江证券整理

经济指标平稳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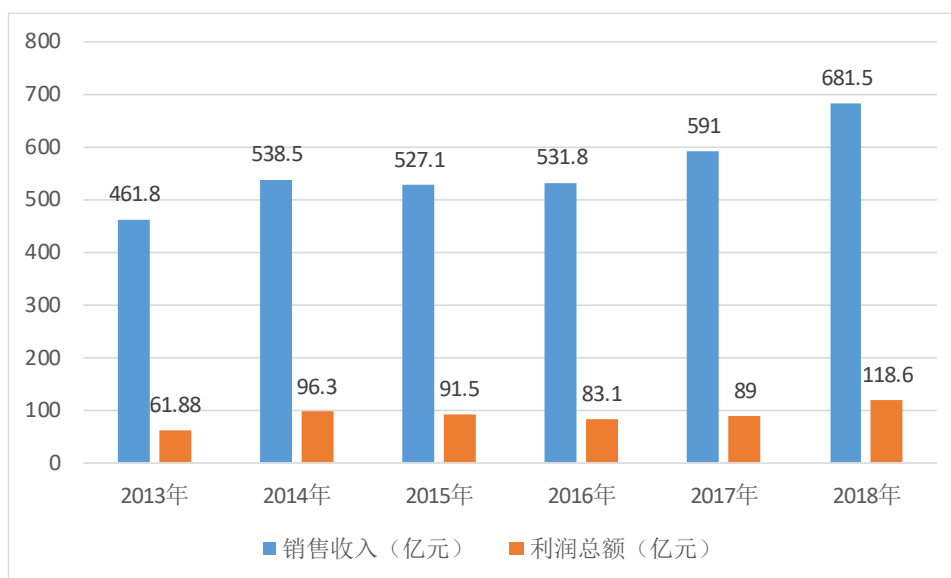
近年来，由于国内部分染颜料中小企业因环保、安全问题停产、限产，致使市场供需不平衡，导致染料供应紧张，从而引发近几年染料产品价格持续提升。因此近几年，我国染颜料行业整体经济运行较为平稳，工业总产值持续提升，2018 年染颜料工业总产值完成 687.5 亿元，同比增长 10.7%。

图：2013-2018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工业总产值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长江证券整理
行业收益方面，整体也呈现出稳步提升的态势，2018 年，我国染颜料行业销售收入累计完成 681.5 亿元，同比增长 15.3%;利润总额完成 118.6 亿元，同比增长 3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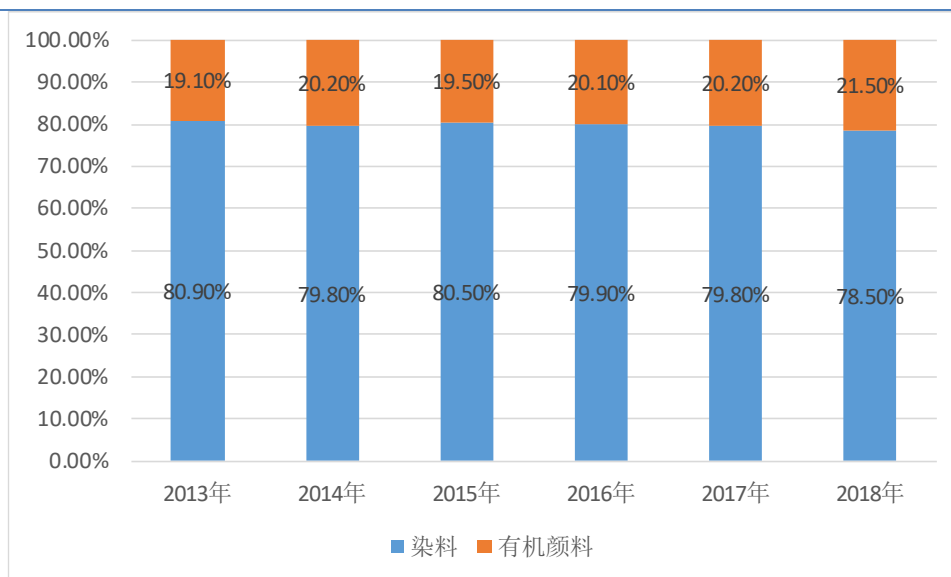
图：2013-2018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销售收入及利润总额变化情况（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长江证券整理
有机颜料市场份额提升

我国染颜料细分产品主要分为染料和有机颜料，其中染料占主导地位，但是近几年，受行业产品结构调整影响，我国有机颜料市场份额占比逐年提升。据中国染料工业协会统计数据显示，2018 年染颜料产量合计完成 103.4 万吨，其中染料完成 81.2 万吨，同比下降 17.6%，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78.5%;有机颜料完成 22.2 万吨，同比下降 9.4%，占总产量的比重为 2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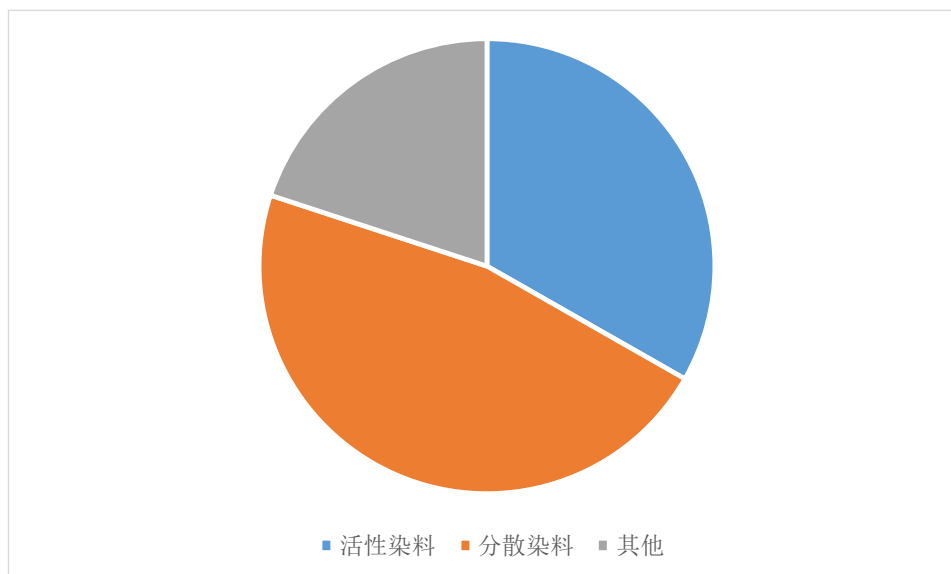
图：2013-2018 年中国染颜料行业细分产品结构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长江证券整理

具体到染料市场来看，2018年，我国各类染料产量总体下降较多，其中行业集中度远高于其他类染料的分散染料和活性染料在几大类染料中产量最大，下降也最多。2018年，分散染料的产量为38万吨，同比下降20.4%，占染料总产量的46.8%；活性染料的产量为27万吨，同比下降12.5%，占染料总产量的33.25%。

图：2018年中国染料市场竞争格局



数据来源：中国染料工业协会 前瞻产业研究院 长江证券整理

（三）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市场竞争风险

随着世界工业化水平进程的发展，全球对有机颜料的需求也将持续增长，行业内的企业在迎接巨大市场机遇的同时也面临着一定的竞争威胁，尤其是国外具备较强技术能力的颜料企业将是主要潜在威胁。同时国内有机颜料行业发展前景良好，市场环境逐步成熟，市场规模逐渐扩大，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存在行业竞争的风险。

2、技术更新的风险

目前，染料制造行业发展已较为成熟，企业要想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取得优势，就必须产品的更新换代以及相关的配套服务方面进行改进。若公司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不能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动态不能及时掌控，在新产品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正确把握，将会导致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下降。

3、国家政策引导风险

作为化工企业，国家对优化产业结构、调整产品结构、淘汰落后产能的政策指导，以及政策所提倡的积极引导企业向化工园区内搬迁及必要的合并或联合，将对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市场供给产生影响，给行业内企业的盈利水平带来不确定性。

4、环保风险

染料制造业是化学工业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一个分支，其环保风险主要集中在三废处理上，环保问题的解决能力将是染料制造商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随着国家环保政策的日趋严格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若国家进一步制定新的环保标准，染料制造业面临的环保压力日益增强，如果企业不能有效解决环保问题，达到新的标准，将面临较大的环保风险。

（四） 公司面临的主要竞争状况

1、公司在行业竞争中的地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公司拥有永固紫、溶剂红、溶剂橙类等特色产品，在细分领域占据一定主导地位。

行业内的竞争对手主要服务对象与公司不尽相同，目前公司与竞争对手处于良性竞争、共同发展的阶段，主要竞争对手如下：

企业名称	企业简介	主营产品
科莱恩	科莱恩是全球领先的特种化学品公司，由全球 100 多个集团公司组成，总部设在瑞士巴塞尔附近的穆顿兹。公司的产品架构分为以下 10 个业务单元：添加剂业务单元，洗涤及中间体业务单元，乳液业务单元，特种工业与消费品业务单元，皮革服务业务单元，色母粒业务单元，石油与采矿服务业务单元，特种造纸业务单元，颜料业务单元，纺织化学品业务单元。	紫外光吸收剂,荧光化学品,造纸染料,分散染色,活性染色,荧光增白剂,和抗水,油及藏污工具
彩虹颜料	广东彩虹德记塑胶颜料股份有限公司（871098），成立于 2000 年，从事为客户提供全色谱全塑料一	颜料、色母粒和助剂产品

	揽子着色配方设计和颜料、助剂 的供应，同时从事色母粒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宇虹颜料	山东宇虹新颜料股份有限公司（831270），成立于2007年，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产品按色谱分类主要包括红、橙、黄三大色系，合计40多个品种近100种剂型。公司产品广泛用于油墨、油漆、涂料、塑料、橡胶、印花色浆等行业领域。	联苯胺黄、坚固大红、耐晒大红 BBN、耐晒黄 G、耐晒黄 10G、 汉沙黄 5GX、耐晒艳红 BBC、艳红 2BP、坚固玫瑰红、立索尔大红、酞青绿 G、永 固黄 B2L、坚固红青莲、宝红 BK、酞菁蓝 B、永固桔黄 G、永固红 F4R、金光红 C、 酞菁蓝 BGS、永固黄 GR 等
七彩化学	鞍山七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300758），成立于2006 年，主营业务为从事高性能有机颜料、染料的研究、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苯并咪唑酮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大分子系列高性能有机颜料、偶氮染料、溶剂染料、异吲哚啉颜料以及相关染、颜料中间体。	染、颜料和染、颜料中间体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产品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注重与行业内的品牌厂家、研究机构保持良好的沟通 与合作，积极的参与行业内各项会展，了解行业品牌建立之路。作为生产型公司， 公司拥有永固紫、溶剂红、溶剂橙类等特色产品。通过新产品与老客户进行交流，并在市场的带动作用下，积累了良好的品牌美誉度和诚信度，赢得了客户对产品的信任与认可，建立了良好的企业信誉。优质的产品和公司诚信经营的理念不但为公司留住了老客户，同时吸引了许多潜在的新客户，使公司降低了营销成本，提高了利润空间。

②持续的研发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有机颜料的研发、生产与销售，培养了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创新能力和成果转化能力得到了提升，目前拥有 11 项发明专利及多项专有技术工艺。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注重高性能颜料以及环保友好颜料的研发和市场化，同时通过工艺创新提高生产效率，强化设备改造，提高设备数控化率，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③较强的品牌影响力

公司产品特色鲜明、应用性能较好，在行业内拥有较强的品牌影响力。公司的注册商标为公司

原始取得，权属清晰，在国内市场颜料行业已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稳定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应用性能、合理的产品价格、及时的发货机制，增强了公司品牌的市场认同度。公司的专利技术、专有技术工艺及先进的分析检测实验设备，为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提供了必要保障。

④稳定的客户群

公司较早进入了高性能有机颜料、溶剂型染料及中间体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合作，公司已具有了一定的品牌价值，拥有了一批对公司实力和产品质量较为认可的稳定的客户，其中包括国内外诸多知名化工企业如巴斯夫和科莱恩。同时，公司的产品以其良好的品质，获得海外客户的认可，并远销到韩国、欧洲等地。由于下游客户对于颜料产品的质量以及颜料生产公司研发、检验能力的认可需要耗费较长时间、较大的成本，因此下游客户一旦选择了颜料厂商便不易更换，因而稳定的客户群已成为公司进一步发展的有力保障。

⑤成本优势

公司主要产品均拥有完整的生产线，可以有效地控制成本，进一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公司从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质量管理、市场营销等方面入手，严格控制成本，最终形成高性价比产品，有力地保证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另公司位于江苏省海门市临江新区，南倚长江，北接宁启高速、沿海高速，与上海的直线距离仅 60 公里，得天独厚的地理优势，大大降低了物流运输成本。

(2) 竞争劣势

虽然本公司生产的有机颜料和溶剂型染料等主要产品的技术较为领先，在工艺技术和产品性能上也能达到国际先进水平，但世界各染料公司都比较注重新染料的研究与开发。国际、国内大规模企业等都认为化学品业务的增长取决于创新和差别化即开发迎合市场发展的新产品，而不是大量地生产通用产品，因此各公司都把开发新染料放到比较重要的地位。与国际上知名的染料制造企业相比，公司在染料产品的创新上还略显不足。

(五) 其他情况

1、产业链分析

公司所处行业的上游行业是石化行业和煤化工行业，主要是通过石油成分分离和煤焦化等方式得到生产染料中间体所需的苯及芳香烃类化合物和焦油组分。上游材料价格受原油、煤炭价格波动及纯苯、煤焦油等成品供需关系影响。石化产品价格波动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采购成本。石化原料价格的波动是个复杂的问题，涉及政治、经济等因素，对染料制造企业的盈利能力影响较大，企业只有开发生产高附加值的产品才能相对抵消成本上涨的压力。

本行业产品的下游产业主要集中在油墨、塑胶、涂料生产商和印染企业以及贸易商，随着全球范围内的需求正在稳步复苏，国内需求在未来一段时期内随着人均收入水平的提高仍将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将促进有机颜料行业稳定持续发展。

2、影响行业发展的重要因素

(1) 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扶持

有机颜料广泛应用于油墨、涂料及塑料等各个领域，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近年来随着我国油墨、涂料及塑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有机颜料行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不断提升。

作为国民经济的传统产业，国家产业政策大力引导染料行业加大技术投入，支持染料行业从传统的粗放型的劳动密集型产业，逐步向集约化的资本密集型产业转变。《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年版征求意见的公告中，“高品质的有机颜料”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行业。

可以预见，随着我国石油化工的蓬勃发展和化学工业由粗放型向精细化方向发展，以及高新技术的广泛应用，我国染料制造业自主创新能力和产业技术能级将得到显著提高。

②应用领域的不断发展

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较快发展必将推动我国油墨、涂料和塑料行业的结构升级和稳定发展，由此也将推动与之配套的有机颜料行业的持续增长。

在现有应用领域，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人们对色彩的需求越来越新颖，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大，各领域之间的相互渗透不断增加。食品包装印刷、玩具等与人体存在直接接触的相关产业对有机颜料的安全性要求越来越高，将促进环保型有机颜料占据更大的份额。

随着科技的飞速发展，有机颜料新的应用领域不断扩展。应用于微电子领域的纳米级高性能有机颜料的研究开发已取得初步成效，并已在彩色喷墨打印技术和彩色液晶屏显示技术上成功应用。另外，与现代多学科技术相结合，有机颜料不断向高新技术应用领域的“功能性颜料”方向发展，即打破有机颜料的颜色属性并赋予新的光电学性能，将现有高性能有机颜料的分子结构实施改造后向光致发光材料、电致发光材料、荧光探针材料、信息储存材料、能量储存与转化材料(例如有机太阳能电池)、航天隐身材料等方向发展。新的应用领域不仅将带来有机颜料行业新的技术革命，还将提供更大的市场发展空间。

③本土资源与市场优势

相对于其它国家，在资源或价格方面我国的染料制造企业在土地使用、能源、基础设施及公用工程和染料中间体配套有相当的优势，这是我国染料工业的独有的优势。石油、煤炭工业均是我国的优势工业，为染料工业提供了原料、能源的保证。

我国具有丰富的劳动力资源，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的劳动力体现为“价廉”；与发展中国家相比，则体现为“质优”。入世后我国在世界的“制造中心”地位日益显现，这正是我国劳动力的比较优势所决定的。具有劳动力成本优势的公司必然在国际市场上占得先机。

(2) 不利因素

①创新能力不足

有机颜料行业下游应用领域的差异化需求和市场细分日益明显，对颜料的应用性能和安全性能要求不断提高，这对生产企业的技术创新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我国的有机颜料行业起步于仿制国外传统品种，复合型技术人才匮乏，而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需要大量的资金和人才投入，国内的很多有机颜料生产企业都面临资金不足与人才短缺的困难，导

致技术进步缓慢，产品创新程度低，影响了我国有机颜料企业的技术升级换代和产品国际市场竞争力。

②环境保护的压力

染颜料制造业是化学工业中污染较为严重的一个分支，生产中排放的“三废”一直困扰着染料业。随着各地区经济的发展和人民环保意识的增强，染颜料的生产也会面临更大的压力。染颜料工业出于环保目的而进行的开发工作将成为重点，同时环保产品的开发能力将是染颜料生产公司在竞争中取胜的关键。而这些措施无疑增加了染料制造企业的生产成本，压缩现有染颜料制造企业的利润空间。

八、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都存在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是
公司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是否累计不低于1000万元	是
公司是否存在因研发周期较长，最近两个完整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累计低于1000万元，但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3000万	否
公司期末股本是否不少于500万元	是
公司期末每股净资产是否不低于1元/股	是

不适用。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健全	是/否
股东（大）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监事（会）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运行	是
职工代表监事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履行责任	是

具体情况：

2016年11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姜华，任期3年。

2016年11月21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股东大会选举产生7名董事漆后建、杨连飞、朱顺全、李宇、陈曦、杨平彩、许诚，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3年；选举产生2名股东代表监事杨彦青、宿丹，任期3年，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11月21日，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聘任选举漆后建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21日，第一届监事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宿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董事许诚、陈曦、朱顺全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并表决，补选杨彦青、孙伟立、方叶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公司监事杨彦青、宿丹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补选黄华雷、施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孙伟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年12月28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黄华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年11月21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于2019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案，选举杨彦青、孙伟立、杨连飞、漆后建、李宁、方叶华、杨平彩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2019年11月21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案，选举黄华雷、施烽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杨彦青女

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年12月7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黄华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二、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三、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讨论与评估

项目	是/否	规范文件
治理机制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的保护，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	是	《股份公司章程》
投资者关系管理	是	《股份公司章程》、《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纠纷解决机制	是	《股份公司章程》
累计投票制	否	
独立董事制度	否	
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是	《股份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财务管理、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	是	股份公司建立了市场、财务、人事、质量等一系列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市场销售管理等生产经营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的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了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董事会对现有公司治理机制的评估意见	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	

公司发展的要求。

四、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一）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子公司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时间	处罚部门	处罚对象	事由	处罚形式	金额
2019 年 10 月 16 日	南通市应急管理局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	罚款	50,000.00 元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通）应急罚〔2019〕3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9132068471855511X0）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公司五万元的罚款。

2020 年 8 月 24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公司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除上述情况外，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公司法定代表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下属子公司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控股股东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实际控制人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分开情况

具体方面	是否分开	具体情况
业务	是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档有机颜料和环保型溶剂染料及颜染料、农药、医药中间体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产、供、销系统，具有完整的业务流程、独立的经营场所以及供应、销售部门和渠道。公司独立获取业务收入和利润，具有独立自主的经营能力，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不存在

		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业务独立。
资产	是	公司是依法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合法拥有与日常经营有关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专利以及商标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权利瑕疵、权属争议纠纷或其他权属不明的情形，不存在被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人员	是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取薪酬。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全体员工均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建立了独立的劳动人事体系及工资管理体系，员工的劳动、人事、工资报酬以及相应的社会保障均独立管理。公司人员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人员独立。
财务	是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公司财务独立。
机构	是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完善的法人治理机构，并规范

		运作。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需要设置了完整的内部组织结构，包括：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安环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职能部门，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均按照《公司章程》以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职责独立运作，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	--	--

六、 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营业执照于2009年3月8日吊销
2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营业执照于2007年12月19日吊销

（二）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公司业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持股比例（%）
1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	药品技术开发等服务	50.00
2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股权投资	15.0376
3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 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	百货零售	15.00

		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金饰品的修理加工;缝纫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美甲服务。		
4	常州市新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实业投资	4.9505
5	海门雨霖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细胞产品的研发、销售。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1.9998
6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	股权投资	1.6667
7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室内装潢服务;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	房地产	23.97
8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	房地产	25.00
9	南通龙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及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	企业管理咨询	77.60

		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东莞市彩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投资管理。	企业投资管理	5.2448
11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餐饮企业管理, 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以及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观赏鱼养殖销售, 饲料、水族器材、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淡水水域、滩涂养殖, 水稻种植, 果蔬种植, 淡水水域、滩涂养殖。	文化交流策划等服务	4.05

（三） 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表示未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 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业务竞争的任何活动, 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 (不论直接或间接), 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 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 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最近两年内公司资源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公司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明确规定:

公司在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发生经营性资金往来时，应当严格杜绝公司资金被占用。公司不得以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等方式将资金、资产和资源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也不得互相代为垫付、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使用：1、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使用；2、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3、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4、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5、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偿还债务；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方式。

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序号	姓名	职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持股数量 (股)	直接持股比例 (%)	间接持股比例 (%)
1	杨彦青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与杨连飞系父女关系	20,511,844	41.0237	
2	孙伟立	董事				
3	杨连飞	董事	与杨彦青系父女关系			
4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2,326,565		4.6531
5	李宇	董事/总经理				
6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7	杨平彩	董事				
8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9	姜华	职工监事				
10	施烽	监事				
11	倪伟	副总经理				
12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间关系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关系：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控股股东为杨彦青，实际控制人为杨连飞、杨彦青父女。另外，杨彦青任公司董事长，杨连飞任公司董事。除此之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作出重要承诺：

√适用 □不适用

1、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情况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并与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对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主要承诺**(1)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不从事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经营活动；也不通过投资、持股、参股、联营、合作、技术转让或其他任何方式参与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不向与公司构成竞争的企业或其他组织提供专有技术、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不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不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除非职务之正常使用外，非经公司事前书面同意，不泄漏、告知、交付或移转予第三人、或对外发表、或为自己或第三人使用、利用该营业秘密；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 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并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并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公司发生与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兼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兼职公司	兼任职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彦青	董事长	南通鼎龙服装	董事长/总经	否	否

		有限公司	理		
		南通连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总经理	否	否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否	否
		海门市开发区融汇纺织品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孙伟立	董事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否	否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杨连飞	董事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否	否
		南通龙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海门市龙扬纸箱经营部	经营者	否	否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否
李宇	董事/总经理			否	否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否	否
杨平彩	董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证券中心副总经理	否	否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珐琅斯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否	否
		成都时代立夫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否	否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主任	否	否
姜华	职工代表监事			否	否
施烽	监事			否	否
倪伟	副总经理			否	否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否	否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与公司利益冲突	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杨彦青	董事长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0%	药品技术开发等服务	否	否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376%	股权投资	否	否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15%	百货零售	否	否
		常州市新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505%	实业投资	否	否
		海门雨霖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9998%	生物医药技术开发	否	否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667%	股权投资	否	否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60%	未经营	否	否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60%	未经营	否	否
孙伟立	董事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100%	化工、五金、交电等的销售	否	否
		上海顺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9.9%	实业投资	否	否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25%	实业投资	否	否
		常州市新兴壹	9.901%	实业投资	否	否

		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嘉兴恒日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3.3333%	太阳能技术开发	否	否
杨连飞	董事	南通龙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77.6%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9.1%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房地产	否	否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3.9655%	房地产	否	否
		东莞市彩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48%	企业投资管理	否	否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4.05%	文化交流策划等服务	否	否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李宇	董事/总经理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4.55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平彩	董事	--	--		否	否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375	实业投资	否	否
姜华	职工监事	--	--		否	否
施烽	监事	--	--		否	否
倪伟	副总经理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0.90	企业管理咨询	否	否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	--		否	否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适格性

事项	是或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具备《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履行《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义务	是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24个月是否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认定不适合担任挂牌公司董监高的情况	否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失信情况：

事项	是或否
董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监事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高级管理人员是否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九、 近两年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信息统计	董事长是否发生变动	是
	总经理是否发生变动	否
	董事会秘书是否发生变动	否
	财务总监是否发生变动	是

☒适用 ☐不适用

姓名	变动前职务	变动类型	变动后职务	变动原因
漆后建	董事	换届	董事/财务负责人	换届选举
朱洪健	财务负责人	换届	--	换届
孙伟立	董事长	换届	董事	换届选举
杨彦青	董事	换届	董事长	换届选举

十、 财务合法合规性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是否设有独立的财务部门，能够独立开展会计核算、作出财务决策	是
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及内控制度是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会计基础工作是否规范，是否符合《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公司法》、《现金管理条例》等其他法律法规要求	是
公司是否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财务报表及附注是否不存在虚假记载、重大遗漏以及误导性陈述	是
公司是否存在申报财务报表未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会计处理，导致重要会计政策适用不当或财务报表列报错误且影响重大，需要修改申报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否
公司是否存在因财务核算不规范情形被税务机关采取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且未规范	否
公司是否存在其他财务信息披露不规范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个人卡收付款的情形	否

公司是否存在坐支情形	否
------------	---

具体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 财务报表

(一)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5,172,907.88	50,551,268.00	33,508,462.97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7,311,707.23	35,448,491.34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26,714,702.67	42,695,339.07	47,853,344.53
应收账款	56,987,722.58	42,621,999.06	50,445,507.09
应收款项融资	9,726,375.73	13,249,602.07	-
预付款项	1,959,903.03	1,179,651.23	3,067,298.57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43,933,906.88	41,680,662.30	43,360,904.7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13,145.29	254,576.90	15,265,392.91
流动资产合计	191,920,371.29	227,681,589.97	193,500,910.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债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其他债权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171,891,993.86	175,699,141.18	142,537,117.67
在建工程	-	-	34,515,873.5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12,572,267.71	12,697,632.70	12,998,508.66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667,585.50	678,055.09	722,749.9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60,000.00	431,764.67	634,349.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85,591,847.07	189,506,593.64	191,408,599.02
资产总计	377,512,218.36	417,188,183.61	384,909,509.8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	-	3,000,000.00
应付账款	16,287,954.78	22,365,295.27	17,744,997.05
预收款项	-	1,135,392.86	5,862,888.49
合同负债	168,828.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1,500,561.87	11,508,136.50	6,757,726.12
应交税费	3,280,041.60	15,381,650.58	8,418,008.44
其他应付款	66,315.88	146,241.28	20,234.52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15,955,477.39	16,418,054.72	30,258,087.17
流动负债合计	38,259,179.52	67,954,771.21	92,061,941.7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4,508,953.63	4,552,989.88	4,658,676.88
递延所得税负债	46,756.08	67,273.70	-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555,709.71	4,620,263.58	4,658,676.88
负债合计	42,814,889.23	72,575,034.79	96,720,618.6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168,691,676.58	168,691,676.58	168,691,676.5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592,147.23	19,592,147.23	8,949,721.4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96,413,505.32	106,329,325.01	60,547,493.0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29.13	344,613,148.82	288,188,891.1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29.13	344,613,148.82	288,188,891.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77,512,218.36	417,188,183.61	384,909,509.80

（二）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012,549.01	307,672,942.71	253,407,678.87
其中：营业收入	82,012,549.01	307,672,942.71	253,407,678.87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59,880,254.63	184,760,849.02	199,738,891.14
其中：营业成本	51,524,922.31	153,357,486.51	170,875,549.75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735,686.30	3,298,132.08	2,624,901.52
销售费用	844,318.22	3,821,417.35	4,322,254.30
管理费用	3,588,205.04	10,928,320.32	10,536,570.61
研发费用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财务费用	-268,534.52	29,004.07	1,899,336.90
其中：利息收入	69,848.00	144,508.06	61,654.93
利息费用	16,614.59	393,433.36	1,851,983.27
加：其他收益	175,643.80	105,687.00	153,237.61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3,426.01	293,971.81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74,720.93	448,491.34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	33,989.76	340,144.49	-
资产减值损失	-		260,694.71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20,337.70	-59,236.39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660,074.88	124,120,726.03	54,023,483.66
加：营业外收入	1,650,300.00	-	155,30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067,003.68	150,000.00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3,243,371.20	123,970,726.03	54,178,783.66
减：所得税费用	3,159,190.89	17,444,670.09	7,390,724.6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2.终止经营净利润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5.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9.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0	2.13	0.94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0	2.13	0.94

（三）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6,484,528.21	242,280,204.93	190,076,200.6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87,762.33	159,999.64	249,407.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8,572,290.54	242,440,204.57	190,325,608.4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0,560,836.12	56,566,434.91	26,894,434.21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493,569.64	24,430,020.98	22,498,013.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739,980.01	36,896,553.78	24,558,743.9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40,054.80	8,529,665.95	8,421,348.4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0,634,440.57	126,422,675.62	82,372,539.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50.03	116,017,528.95	107,953,068.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00.00	15,000,000.00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454,931.05	302,325.65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790,000.00	680,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454,931.05	16,092,325.65	68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863,258.32	9,389,097.39	29,839,369.11
投资支付的现金	32,000,000.00	35,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863,258.32	44,389,097.39	44,839,369.1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08,327.27	-28,296,771.74	-44,159,369.1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	22,000,000.00	45,701,399.83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22,000,000.00	45,701,399.8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41,000,000.00	63,701,399.8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16,614.59	50,393,433.36	21,851,983.2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1,5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016,614.59	91,393,433.36	87,053,383.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016,614.59	-69,393,433.36	-41,351,983.2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8,731.77	215,481.18	30,399.5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378,360.12	18,542,805.03	22,472,116.0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0,551,268.00	32,008,462.97	9,536,346.9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172,907.88	50,551,268.00	32,008,462.97

(四)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 年 1 月—5 月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 年末 余额	50,000,000.0 0	-	-	-	168,691,676.5 8	-	-	-	19,592,147.2 3	-	106,329,325.0 1		344,613,148.8 2
加：会 计 政 策 变 更													-
前 差 更 正													-
同 一 制 下 业 合 并													-
其 他													-
二、本期 年初 余额	50,000,000.0 0	-	-	-	168,691,676.5 8	-	-	-	19,592,147.2 3	-	106,329,325.0 1	-	344,613,148.8 2
三、本 期 增	-	-	-	-	-	-	-	-	-	-	-9,915,819.69	-	-9,915,819.69

变动额(减少“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20,084,180.31		20,084,180.31
(二)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	-	-30,000,000.00	-	-3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0,000,000.00		-30,0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亏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1,351,839.41					1,351,839.41
2. 本期使用								-1,351,839.41					-1,351,839.41
（六）其他													-
四、本期末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19,592,147.23	-	96,413,505.32	-	334,697,329.13

额													
---	--	--	--	--	--	--	--	--	--	--	--	--	--

2019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 年末 余额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8,949,721.46	-	60,547,493.09		288,188,891.13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
前期 差 更 正													-
同一 制 度 下 业 合 并													-
其他									-10,179.82		-91,618.43		-101,798.25
二、本期 年初 余额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8,939,541.64	-	60,455,874.66	-	288,087,092.88
三、本期 增	-	-	-	-	-	-	-	-	10,652,605.59	-	45,873,450.35	-	56,526,055.94

变动额(减少“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106,526,055.94		106,526,055.94
(二)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10,652,605.59	-	-60,652,605.59	-	-5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10,652,605.59		-10,652,605.59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0,000,000.00		-50,0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留存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3,134,224.99					3,134,224.99
2. 本期使用								-3,134,224.99					-3,134,224.99
（六）其他													-
四、本期末余额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19,592,147.23	-	106,329,325.01	-	344,613,148.82

额													
---	--	--	--	--	--	--	--	--	--	--	--	--	--

2018 年度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 股东 权益	所有者权益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其他 综合 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 准备	未分配利润		
		优先 股	永续 债	其他									
一、上期 年末 额	50,000,000.00				168,691,676.58				4,270,915.56		38,438,240.02		261,400,832.16
加：会计 政策 变更													-
期 差 更 正													-
同 控 下 业 合 并													-
其 他													-
二、本期 初 额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4,270,915.56	-	38,438,240.02	-	261,400,832.16
三、本 期 增	-	-	-	-	-	-	-	-	4,678,805.90	-	22,109,253.07	-	26,788,058.97

变动金额(减少“一”号填列)													
(一) 综合收益总额											46,788,058.97		46,788,058.97
(二) 所有者投入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1. 股东投入普通股													-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4. 其他													-
(三) 利润分配	-	-	-	-	-	-	-	-	4,678,805.90	-	-24,678,805.90	-	-20,000,00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8,805.90		-4,678,805.90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20,000,000.00		-20,000,000.00
4. 其他													-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													-

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补损													-
4. 设定收益计划变动结转收益													-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收益													
6. 其他													-
（五）专项储备	-	-	-	-	-	-	-	-	-	-	-	-	-
1. 本期提取								3,330,214.56					3,330,214.56
2. 本期使用								-3,330,214.56					-3,330,214.56
（六）其他													-
四、本期末	50,000,000.00	-	-	-	168,691,676.58	-	-	-	8,949,721.46	-	60,547,493.09	-	288,188,891.13

额													
---	--	--	--	--	--	--	--	--	--	--	--	--	--

（五）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会计准则等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并基于以下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2）持续经营：本公司自本报告期末至少 12 个月内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无影响持续经营能力的重大事项。

2.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适用 ☒不适用

（2） 民办非企业法人

☐适用 ☒不适用

（3） 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二、 审计意见

事项	是或否
公司财务报告是否被出具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是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份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中喜审字[2020]第 01904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三、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5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相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六）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是指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所确定的现金等价物，是指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适用 ☐不适用

1.外币业务折算

本公司对发生的外币交易，采用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折合本位币入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该日的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八） 金融工具（新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终止确认：

- （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 （2）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或在“过手协议”下承担了及时将收取的现金流量全额支付给第三方的义务；并且实质上转让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
- （3）转移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权利，虽然实质上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对于以常规方式购买或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司在交易日确认将收到的资产和为此将承担的负债，或者在交易日终止确认已出售的资产。

2. 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

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初始计量。

（2）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相关的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此以外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该金融资产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与视同其一直按摊余成本计量而计入各期损益的金额相等。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后，除了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外，其他相关的利得和损失（包括汇兑损益）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后续不得转入当期损益。当其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

4.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金融负债的初始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2）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如果前述会计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消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6. 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7. 金融工具减值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财务担保合同等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某项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12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九） 金融工具（原金融工具准则）

☒适用 ☐不适用

1.金融工具的分类及确认

金融工具划分为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为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除应收款项以外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等。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金融工具的计量

本公司金融工具初始确认按公允价值计量。后续计量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计量；持有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其他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计量；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或者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本公司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后续计量中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3.本公司对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

如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

4.金融资产负债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时，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终止确认该项金融资产。金融资产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和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

行分摊。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5.金融资产减值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当有客观证据表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十) 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适用 □不适用

1. 新金融工具准则下预期信用损失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1)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应收款项融资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①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信用评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	出票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预期信用损失为 0

组合 2: 信用评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出票人基于商业信用签发, 存在一定信用损失风险	对于划分为组合 2 的应收票据, 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除单项评估以外的应收账款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 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 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 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 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 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 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2. 原金融工具准则下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100.00 万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若不存在减值, 再按账龄进行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0.50	0.50
1 至 2 年	20.00	20.00
2 至 3 年	30.00	30.00
3 年以上	90.00	90.00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适用 ☒不适用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4)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一年内到期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如果有减值迹象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其未来现金流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在产品、产成品（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采取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发出的实际成本。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并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2) 包装物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十二) 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1) 固定资产折旧计提方法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分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折旧方法采用年限平均法。根据各类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

(2) 固定资产折旧年限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5.00-40.00	5.00	2.38-3.80
机器设备	5.00-15.00	0.00-5.00	6.67-19.00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其他设备	5.00	0.00-5.00	19.00-20.00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其他设备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确定折旧率。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每年年度终了，本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

(十六)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在建工程分为自营方式建造和出包方式建造两种。在建工程在工程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结转固定资产。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判断标准，应符合下列情况之一：固定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已经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行或能够稳定地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其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所购建的固定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

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基本相符。

（十七） 借款费用

☒适用 ☐不适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资本化金额计算方法

资本化期间，是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借入专门借款，按照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占用一般借款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为一般借款的加权平均利率；借款存在折价或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实际利率法是根据借款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折价或溢价或利息费用的方法。其中实际利率是借款在预期存续期间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借款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十八） 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为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本公司无形资产后续计量方法分别为：使用寿命有限无形资产采用直线法摊销，并在年度终了，对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当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按直线法进行摊销。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00	直线法摊销
软件	10.00	直线法摊销

3.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本公司将无法预见该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或使用期限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确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判断依据为：来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但合同规定或法律规定无明确使用年限；综合同行业情况或相关专家论证等，仍无法判断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每年年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由无形资产使用相关部门进行基础复核，评价使用寿命不确定判断依据是否存在变化等。

4. 无形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与以前估计不同的，调整原先估计数，并按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本公司期末预计某项无形资产已经不能给企业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将该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5. 开发阶段研发支出资本化的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6.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核算

本公司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资本化，即：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相应项目在满足上述条件，通过技术可行性及经济可行性研究，形成项目立项后，进入开发阶段。

（二十）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职工薪酬

☒适用 ☐不适用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短期薪酬

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企业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离职后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确定的公式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时，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应当按照有关设定提存计划的规定进行处理；除此外，根据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二十二） 预计负债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 股份支付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收入（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1.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合同各方以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 （5）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二十五） 收入（原收入准则适用）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六） 合同资产与合同负债（新收入准则适用）

√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合同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计提减值。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

（二十七） 政府补助

√适用 □不适用

1.政府补助的类型及会计处理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政府文件明确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能够形成长期资产的，与资产价值相对应的政府补助部分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其余部分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的，将政府补助整体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金额，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的，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政府补助确认时点

政府补助在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并能够收到时确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在期末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予以确认。除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外的其他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补助款项时予以确认。

（二十八）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确定该计税基础为其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如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

3.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二十九） 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适用 □不适用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作为长期应付款列示。

（三十） 所得税

√适用 □不适用

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调整商誉，或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当期所得税是按照当期应纳税所得额计算的当期应交所得税金额。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年度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得出。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2、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并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预期收回资产或清偿负债方式的所得税影响。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

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三十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适用 □不适用

（1）财政部于 2017 年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2）财政部于 2019 年 4 月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发布《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2019 年新修订的合并财务报表格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该通知的要求编制 2019 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年度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3）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发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

单位：元

期间/时点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原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影响金额	新政策下的账面价值
2018.12.31/2019.1.1	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交易性金融资产		15,008,353.84	15,008,353.84
		应收票据	47,853,344.53	-5,359,164.58	42,494,179.95
		应收账款	50,445,507.09	-128,116.48	50,317,390.61
		应收款项融资		5,359,164.58	5,359,164.58
		其他流动资产	15,265,392.91	-15,000,000.00	265,392.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2,749.97	19,217.47	741,967.44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53.08	1,253.08
		盈余公积	8,949,721.46	-10,179.82	8,939,541.64
		未分配利润	60,547,493.09	-91,618.43	60,455,874.66
2019.12.31/2020.1.1	执行新收入准则	预收账款	1,135,392.86	-1,135,392.86	
		合同负债		1,135,392.86	1,135,392.86

执行修订后财务报表格式的影响：

根据财务报表格式的要求，除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产生的列报变化以外，本公司将原计

入“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中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分开列示，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中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分开列示。本公司追溯重述了比较期间报表，该追溯重述数据对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二）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适用 ☒不适用

（三十三） 其他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适用 ☒不适用

四、 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指标分析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012,549.01	307,672,942.71	253,407,678.87
净利润（元）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毛利率（%）	37.17	50.16	32.57
期间费用率（%）	9.29	9.13	10.36
净利率（%）	24.49	34.62	18.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7	34.31	16.7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5	34.14	16.6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2.13	0.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0	2.13	0.94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存在波动，主要系销量和价格的双重影响，营业收入波动的具体原因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分析”。

公司 2019 年净利润较 2018 年大幅上涨，基于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净利润的上涨主要源于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的贡献。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的波动主要基于产品市场供需状况改变导致的销售价格波动影响，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三）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的波动主要受到净资产和净利润变动的双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较 2018 年增幅明显，主要系公司 2019 受市场供需变化的影响，公司所有产品价格单边大幅上涨，收入毛利大幅提升，加上良好的费用控制管理，公司 2019 年净利润大幅增加。2020

年 1-5 月份，公司净资产收益率有所回落，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年初大部分企业处于停工停产的状态，市场整体行情不景气，需求减少，收入下降，盈利能力减弱。

公司 2020 年 1-5 月份、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每股收益分别为 0.4 元、2.13 元和 0.94 元，变动趋势和原因同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同行业可比公司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

财务指标	期间	宇虹颜料 (831270)	亚邦股份 (603188)	七彩化学 (300758)	平均值	本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扣非、加权)(%)	2020 年 1-5 月	5.27	-5.39	7.37	2.42	5.85
	2019 年度	13.44	-6.94	13.33	6.61	34.14
	2018 年度	12.96	6.37	23.09	14.14	16.69
每股收益(扣非、基本)(元/股)	2020 年 1-5 月	0.07	-0.27	0.45	0.08	0.39
	2019 年度	0.16	-0.37	1.30	0.36	2.12
	2018 年度	0.16	0.35	1.33	0.61	0.93

数据来源：东方财富 choice 数据，可比公司 2020 年 1-5 月份数据选取 2020 年半年报数据（下同）

公司盈利能力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2018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低于七彩化学，高于宇虹颜料和亚邦股份，主要原因为七彩化学作为上市公司拥有更大的规模和市场知名度，具有更大收入规模和利润规模，亚邦股份主要系环保问题导致停工停产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极大的不利影响，宇虹颜料收入规模和资产规模小于公司，盈利能力较公司来说更弱。2019 年公司净资产收益率高于七彩化学主要系七彩化学 2019 年度发行新股，净资产翻番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坚实的保障。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	11.34	17.40	25.13
母公司的资产负债率 (%)	11.34	17.40	25.13
流动比率 (倍)	5.02	3.35	2.10
速动比率 (倍)	3.87	2.74	1.63

2. 波动原因分析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2020 年 5 月底、2019 年末和 2018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1.34%、17.40%和 25.13%，呈逐年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偿还了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及支付了应付职工薪酬和应交税费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合理，未来具备较强的长期偿债能力。公司的负债主要是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流动负债，从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和盈利能力来看，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主要由于偿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余额下降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时点	宇虹颜料 (831270)	亚邦股份 (603188)	七彩化学 (300758)	平均值	本公司
资产负债率 (以母公司 报表为基 础) %	2020年5月31 日	41.13	40.37	30.30	37.27	11.34
	2019年12月 31日	30.87	37.26	22.86	30.33	17.40
	2018年12月 31日	31.22	36.42	34.48	34.04	25.13
流动比率 (倍)	2020年5月31 日	1.84	1.11	1.85	1.60	5.02
	2019年12月 31日	3.69	1.06	3.62	2.79	3.35
	2018年12月 31日	2.27	1.00	2.21	1.82	2.10
速动比率 (倍)	2020年5月31 日	1.05	0.80	1.36	1.07	3.87
	2019年12月 31日	2.18	0.70	2.99	1.96	2.74
	2018年12月 31日	1.12	0.64	1.42	1.06	1.6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资产负债率处于低水平，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上市公司七彩化学接近，高于行业平均水平，说明公司资产流动性较好，长期偿债能力较强，短期偿债风险可控。

综上，公司现阶段偿债能力指标均符合当前公司所处发展阶段，其财务风险可控。

（三） 营运能力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3.89	6.49	4.36
存货周转率（次/年）	2.89	3.61	3.6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77	0.69

2. 波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基本保持稳定，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信用政策、回款情况较为稳定，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执行不同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账期约2-3个月。2019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2018年增加，主要原因：（1）2019年销售收入较2018年增加；（2）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2020年1-5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当期销售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导致年化收入偏低，以及客户回款速度放慢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天数大致在100天左右，存货周转率保持稳定。公司主要采用“以销

定产”与“主要产品、特殊品种根据生产工艺、生产成本效益原则和历史需求情况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均是公司为销售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2020年1-5月公司存货周转率较2019年和2018年有所下降，主要系2020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所致。

同行业可比公司营运能力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期间	宇虹颜料 (831270)	亚邦股份 (603188)	七彩化学 (300758)	平均值	本公司
应收账款 周转率（次）	2020年1-5月	6.18	4.79	4.84	5.27	3.89
	2019年度	8.53	7.22	6.78	7.51	6.49
	2018年度	10.11	9.21	6.48	8.60	4.36
存货周 转率 （次）	2020年1-5月	4.05	1.27	2.51	2.61	2.89
	2019年度	4.89	1.73	3.15	3.26	3.61
	2018年度	4.12	1.58	3.44	3.05	3.66
总资产 周转率 （次）	2020年1-5月	1.40	0.16	0.51	0.69	0.50
	2019年度	1.86	0.31	0.64	0.94	0.77
	2018年度	1.63	0.41	0.92	0.99	0.69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可比公司之间应收账款周转率的差异主要系公司业务模式和信用政策差异所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等水平，公司和七彩化学的存货周转率较宇虹颜料低，主要系公司和七彩化学收入规模及在手订单更多，相应的需要增加备货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现稳中有升的趋势。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资产规模和收入规模差异所致，公司资产投资的效益较好。

综上，企业现阶段营运能力指标符合企业当前所处阶段和行业特征，营运能力较强。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 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62,150.03	116,017,528.95	107,953,068.8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408,327.27	-28,296,771.74	-44,159,369.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016,614.59	-69,393,433.36	-41,351,983.2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35,378,360.12	18,542,805.03	22,472,116.00

2. 现金流量分析

2020年1-5月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19年度减少35,378,360.12元，公司2019年度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较2018年增加18,542,805.03元。各项目的变动及原因具体如下：

(1) 经营活动：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分别为 58,572,290.54 元、242,440,204.57 元和 190,325,608.43 元，主要为公司销售回款及其他往来款等；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出分别为 60,634,440.57 元、126,422,675.62 元和 82,372,539.63 元，主要为采购商品支付的现金、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支付的各项税费、公司各项日常运营费用中的付现支出等。报告期内，除 2020 年 1-5 月以外公司均实现经营活动现金正流入，公司现金流状况良好。2020 年 1-5 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系 2019 年业绩好，公司计提了较高的员工年终奖金，及应付所得税金额较高，2019 年度职工薪酬及应付所得税均在 2020 年 1-5 月份之间进行了现金支付所致。

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整体规模与收入、成本相匹配，差异系公司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增减变动、存货增减变动、折旧摊销等非付现成本影响导致。具体而言，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差异主要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20,084,180.31	106,526,055.94	46,788,058.97
加：信用减值损失	-33,989.76	-340,144.49	
资产减值准备			-260,694.7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5,892,597.10	11,711,747.73	9,567,524.12
无形资产摊销	125,364.99	300,875.96	300,875.9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337.70	59,236.39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907.80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74,720.93	-448,491.34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05,020.16	152,890.09	1,936,812.60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3,426.01	-293,97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0,469.59	63,912.35	51,994.89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0,517.62	66,020.6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253,244.58	1,680,242.41	6,608,748.4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29,299.85	-11,826,099.28	25,373,925.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29,233,014.36	8,550,515.47	17,632,274.01
其他	-44,036.25	-105,687.00	-105,687.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62,150.03	116,017,528.95	107,953,068.80

(2) 投资活动：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公司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付的现金及购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支付的现金；投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收到的本金和利息及处置固定资产收入的现金。

(3) 筹资活动：公司筹资活动主要包括金融机构借款、还款和股利分配等。

(五) 其他分析

□适用 √不适用

五、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 营业收入分析

1. 各类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1.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如下收入确认政策：

公司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 (1) 合同各方以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
- (2) 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
- (3) 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
- (4) 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
- (5) 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

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取决于合同条款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如果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则本公司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否则，本公司于客户取得相关资产控制权的某一时点确认收入。

2.202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适用如下收入确认政策：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

- (1) 国内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发货，由客户验收后确认收入。
- (2) 出口销售：公司按照与客户签订的合同、订单等要求，办妥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2. 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高档	44,289,190.50	54.00	109,179,684.80	35.49	115,031,165.99	45.39

有机颜料						
主营业务收入-环保型溶剂染料	30,628,137.25	37.35	133,956,172.81	43.54	106,237,001.56	41.92
主营业务收入-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6,502,212.40	7.93	63,251,059.21	20.56	26,854,697.58	10.60
其他业务收入-其他	593,008.86	0.72	1,286,025.89	0.41	5,284,813.74	2.09
合计	82,012,549.01	100.00	307,672,942.71	100.00	253,407,678.87	100.00
波动分析	高档有机颜料主要包括永固紫 RL 及其粗品,环保型溶剂染料主要包括溶剂红 135# 及溶剂橙 60#, 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主要包括 1,8 二氨基萘及其副产品、其他主要为永固紫 RL 的中间体等其他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 从产品结构来看,报告期内,公司 97%以上收入来源于主营业务收入,占比稳定,公司主营业务明确。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的结构波动主要与客户订单需求波动有关,2019 年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35.53%,导致该类产品销售金额占销售总额比重增加 9.96%。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的主要驱动因素为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大幅上涨。公司 2019 年产品单价大幅上涨,主要原因一方面系危险化学品行业企业整体进行整改、规范,市场供应小于市场需求,公司产品供不应求,价格上涨;另一方面公司本地最大竞争对手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由于生产厂房在居民区,安全隐患较大,当地政府要求其搬迁,使得其颜料生产停产,从而增加了公司市场占有率,公司的议价能力增强。 公司 2019 年高档有机颜料销售金额较 2018 年下降 5.09%,主要原因一方面公司永固紫 RL 销量下降 38.21%,销售单价上升 35.64%,销量下降主要系公司 2018 年永固紫 RL 第一大客户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搬迁停产导致客户损失所致;另一方面公司永固紫粗品销量上升 26.28%,销售单价上升 22.93%,销量上升主要系公司 2019 年前五大客户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订单量较 2018 年大幅增加所致。永固紫粗品销售金额的上涨未能弥补永固紫 RL 销售金额的下跌,因此,整体来看,公司 2019 年高档有机颜料销售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 2019 年环保型溶剂染料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26.09%,主要为销量和单价双重因素的影响,2019 年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的销量分别较 2018 年下降 23.28%和 12.18%,销量波动与客户需求量波动正相关,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56.42%和 65.38%,销售单价的大幅上升弥补了销量的小幅下跌,最终推动公司 2019 年环保型溶剂染料销					

售金额上涨。

公司 2019 年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销售金额较 2018 年增加 135.53%，收入大幅增长主要来源 1,8 二氨基萘在销量增加 17.57%的背景下，销售单价翻番，单价涨幅达到 108.75%。公司注重客户开发与维护，不断开发新客户导致的公司 2019 年 1,8 二氨基萘销量增加，本期新增客户有宁波市鄞州中河晓盈化工原料经营部、宁波龙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等。

其他业务收入下降主要原因：（1）2018 年公司向海外客户巴斯夫出口产品中包括 N-乙基吡唑，该产品属于永固紫的中间产品，销量很少，作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并且报告期内，仅 2018 年存在销售；（2）下脚的减少导致，下脚为产品生产产生的边角料，销量会与产量正相关，本期由于主要产品的销量下降，导致本期边角料的产量下降，因此，带来的下脚销售的其他业务收入下降。

2020 年 1-5 月，由于本期受疫情情况的影响，市场整体行情不景气，市场需求大幅减少，本期企业的销量大幅低于 2019 年同期，产品销售价格在 2019 年的基础上有所波动，整体价格水平低于 2019 年，但仍然高于 2018 年，随着疫情影响的逐渐降低，全国企业全面复产复工的推进，公司产品销量逐步走上正轨。

（2）按地区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江苏省	32,432,081.93	39.55	146,393,727.40	47.58	130,045,260.42	51.32
上海市	4,744,517.33	5.79	15,538,940.97	5.05	26,717,379.43	10.54
广东省	22,417,578.36	27.33	58,095,838.20	18.88	26,035,454.97	10.27
浙江省	8,643,802.10	10.54	55,447,450.25	18.02	35,502,328.61	14.01
其他地区	13,774,569.29	16.79	32,196,985.89	10.47	35,107,255.44	13.86
合计	82,012,549.01	100.00	307,672,942.71	100.00	253,407,678.87	100.00
原因分析	受公司所处地理位置和品牌效应影响，公司的销售区域较为集中，主要为江苏、浙江、上海、广东四省。报告期内，公司对该四省的销售占比稳定在 85%左右。					

（3）按生产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按销售方式分类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74,098,216.13	90.35	291,456,764.91	94.73	236,143,411.61	93.19
外销	7,914,332.88	9.65	16,216,177.80	5.27	17,264,267.26	6.81
合计	82,012,549.01	100.00	307,672,942.71	100.00	253,407,678.87	100.0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主要为永固紫 RL 及粗品的销售，主要外销客户为德国巴斯夫集团（BASF）旗下的各境外公司，公司主要通过巴斯夫集团在中国的巴斯夫贸易（上海）有限公司取得需求信息，并直接与境外各公司签订合同进行出口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比例保持在 10%以内，未见异常波动。
-------------	--

(5)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公司收入冲回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 营业成本分析

1. 成本归集、分配、结转方法

公司采用实际成本法归集成本，按照品种法结转成本。公司成本主要是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直接材料主要是吡啶、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酐；人工费用主要是直接生产人员工资、社保、福利费等；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用等；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排污和三废治理费等。公司在“生产成本”科目下设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制造费用等二级科目明细进行核算归集。

公司根据生产流程的特点设置了永固紫 RL 及粗品、1,8 二氨基萘、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四大生产成本中心用于成本的归集、结转、分配。公司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按照成本核算对象和成本项目分四个成本中心归集，属于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等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基本生产成本和辅助生产成本；其他间接费用先在“制造费用”科目汇集，月度终了，再按占当月该成本中心总产值的比重，分配计入有关的产品成本。

2. 成本构成分析

(1) 按照产品（服务）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主营业务成本-高档有机颜料	34,061,770.64	66.11	87,342,181.99	56.95	105,098,723.17	61.51
主营业务成本-环保型溶剂染料	14,723,906.51	28.58	47,979,864.12	31.29	51,234,245.06	29.98
主营业务成本-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2,734,672.43	5.30	17,968,688.98	11.72	12,092,825.18	7.08

其他业务成本-其他	4,572.73	0.01	66,751.42	0.04	2,449,756.34	1.43
合计	51,524,922.31	100.00	153,357,486.51	100.00	170,875,549.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超过 98%以上的营业成本为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占比很少主要系其他业务收入中大部分为下脚的销售，下脚无成本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各类产品成本占比的波动和收入占比的波动保持一致。					

(2) 按成本性质分类构成：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金额	占比 (%)
直接材料	31,275,213.07	60.70	99,145,092.69	64.65	111,228,179.80	65.09
直接人工	4,169,763.55	8.09	13,268,881.52	8.65	12,999,371.43	7.61
燃料及动力	5,805,301.95	11.27	16,492,003.81	10.75	22,707,521.77	13.29
制造费用	10,274,643.74	19.94	24,451,508.49	15.95	23,940,476.75	14.01
合计	51,524,922.31	100.00	153,357,486.51	100.00	170,875,549.75	100.00
原因分析	公司产品成本主要由直接材料、直接人工、燃料及动力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材料主要是呋唑、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酐等，直接材料占公司产品成本的比例均在 60%以上，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主要因为公司单位产品对原材料投料的需求较大。直接人工主要是直接生产人员工资性费用等，2019 年在产量微降的背景下，直接人工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基于 2019 年收入和毛利的大幅提升，给车间工人计提年终奖金所致；燃料及动力主要是电费、蒸汽费、天然气费用，2019 年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 2019 年总产量较 2018 年有所下降，所耗用的能源减少所致。制造费用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折旧、排污和三废治理费等，2019 年制造费用较 2018 年略有升高，主要系制造费用基本为固定成本，与产量无关，且 2018 年下半年及 2019 年新增固定资产带动 2019 年折旧金额增加所致。 总体而言，公司成本构成基本稳定，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差异合理。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三) 毛利率分析

1. 按产品（服务）类别分类

单位：元

2020 年 1 月—5 月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高档有机颜料	44,289,190.50	34,061,770.64	23.09
环保型溶剂染料	30,628,137.25	14,723,906.51	51.93
环保型溶剂染料 中间体	6,502,212.40	2,734,672.43	57.94
其他	593,008.86	4,572.73	99.23
合计	82,012,549.01	51,524,922.31	37.17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2019 年综合毛利率大幅提升，2020 年 1-5 月有所回落，主要驱动因素为产品价格波动。		
2019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档有机颜料	109,179,684.80	87,342,181.99	20.00
环保型溶剂染料	133,956,172.81	47,979,864.12	64.18
环保型溶剂染料 中间体	63,251,059.21	17,968,688.98	71.59
其他	1,286,025.89	66,751.42	94.81
合计	307,672,942.71	153,357,486.51	50.16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		
2018 年度			
项目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高档有机颜料	115,031,165.99	105,098,723.17	8.63
环保型溶剂染料	106,237,001.56	51,234,245.06	51.77
环保型溶剂染料 中间体	26,854,697.58	12,092,825.18	54.97
其他	5,284,813.74	2,449,756.34	53.65
合计	253,407,678.87	170,875,549.75	32.57
原因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明确，报告期内综合毛利率稳中有升。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毛利（元）	占比(%)
高档有机颜料	10,227,419.86	33.55	21,837,502.81	14.15	9,932,442.82	12.03
环保型溶剂染料	15,904,230.74	52.17	85,976,308.69	55.71	55,002,756.50	66.64
环保型溶剂染料 染料中间体	3,767,539.97	12.36	45,282,370.23	29.34	14,761,872.40	17.89
其他	588,436.13	1.93	1,219,274.47	0.79	2,835,057.40	3.44
合计	30,487,626.70	100.00	154,315,456.20	100.00	82,532,129.1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高档有机颜料、环保型溶剂染料及其中间体的销售，贡献了 96.00%以上的销售毛利。公司的传统优势产品高档有机颜料，受到永固紫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销售占比下降的同时，毛利占比也保持低位。由于溶剂染料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等产品相较于永固紫的利润空间

较大，贡献了超过 50.00%的销售毛利。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为 1,8 二氨基萘，受市场供需影响，2019 年单价翻番，毛利贡献占比接近 30%，表现优异。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7.17%，50.16%和 32.57%。公司综合毛利率 2019 年大幅上涨，2020 年 1-5 月有所回落。报告期内，公司产品毛利率波动主要受单价和单位成本波动的综合影响，一方面国家环保督查以及安监生产的监管加强且政府对危险化学品行业产能的严格限制，造成公司产品处于严重的供不应求的状态。2019 年公司所有产品单价全线单边上涨，且上涨幅度较大，永固紫 RL 销售单价上升 35.64%，紫粗品销售单价上升 22.93%，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销售单价分别上升 56.42%和 65.38%，1,8 二氨基萘销售单价翻番，单价涨幅达到 108.75%；另一方面，2019 年公司产品单位成本有所上升，但是上涨的幅度不大，永固紫 RL 及紫粗品的原材料呋唑、溴乙烷和四氯苯醌发出单价分别上涨 18.52%、7.15%和 16.76%，1,8 二氨基萘的主要原材料为精萘，报告期内，精萘的平均单价基本保持稳定；2019 年产量虽然较 2018 年有所下降，导致分摊的人工成本及制造费用有所上升，但是由于产量下降幅度较小，对单位成本的影响较小。综上，由于公司产品单价的上涨幅度大于单位成本的增加，从而带动了公司各产品毛利率的大幅提升。2020 年 1-5 月，受新冠疫情及公司最大竞争对手海迪化工恢复生产的影响，市场需求降低和供应增加导致公司产品单价有所回落，公司毛利率回归正常水平。

报告期内，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其他主要为永固紫 RL 的中间体等其他农药、医药、染料中间体。2018 年其他中包含 N-乙基呋唑的销售，该产品为永固紫 RL 的中间产品，为了满足巴斯夫需求出口，该产品毛利率仅为 2.49%，因此，整体上拉低了 2018 年度其他产品的毛利率。2019 年度及 2020 年 1-5 月，公司无该产品销售，其他中主要为生产中的下脚及少量的原材料，其中下脚未分摊成本，因此，其他业务毛利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2. 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分析

公司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申请挂牌公司	37.17	50.16	32.57
宇虹颜料（831270）	19.05	19.14	20.05
亚邦股份（603188）	26.16	40.48	50.41
七彩化学（300758）	38.20	37.57	35.06
原因分析	同行业中，由于染料制造行业，不同企业之间的产品往往跨度很大，可比公司之间由于产品种类、产品结构之间的差异，从而导致各个公司毛利率相差较大。 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处于可比公司中较高水平，主要由于销售规模、产品种类及结构的影响。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高于宇虹颜料，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较大，规模相应明显，公司毛利率和七彩化学较为接近，2019 年毛利率高于七彩化学主要系公司本地最大竞争对手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停产，公司全国销售额增加，议价能力增强所致。		

	公司通过加大研发投入、优化生产工艺、坚持严格的质量管控、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纯度的颜料、染料产品，具备一定的定价权，公司在华东地区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并辐射其他地区。同时，公司成本控制有效，通过改善生产工艺流程、降低生产耗费，与多家优质、低价的上游供应商达成长期、稳定的建立合作来控制采购成本，通过合理的工资考核制度来控制人工成本。公司产品在提供具备竞争力的价格的同时，仍能保证行业内较高的毛利率。
--	--

3. 其他分类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四) 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和变化情况

1. 期间费用分析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元）	82,012,549.01	307,672,942.71	253,407,678.87
销售费用（元）	844,318.22	3,821,417.35	4,322,254.30
管理费用（元）	3,588,205.04	10,928,320.32	10,536,570.61
研发费用（元）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财务费用（元）	-268,534.52	29,004.07	1,899,336.90
期间费用总计（元）	7,619,646.02	28,105,230.43	26,238,439.87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1.03	1.24	1.71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38	3.55	4.16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4.21	4.33	3.74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0.33	0.01	0.75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总计（%）	9.29	9.13	10.36
原因分析	公司报告期内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存在小幅波动。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营业收入的增加，公司2019年期间费用占比较2018年反而下降，主要一方面销售费用有所减少，销售费用减少的原因见销售费用分析；另一方面公司财务费用下降，具体分析见财务费用分析。		

2. 期间费用主要明细项目

(1) 销售费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	------------	--------	--------

职工薪酬	124,695.70	1,035,980.43	799,979.73
运输费	202,994.77	737,757.63	561,889.66
业务招待费	478,504.15	1,286,235.27	1,088,361.05
产品注册费（欧洲）			1,115,922.89
差旅费	22,234.41	599,095.53	526,956.59
其他	15,889.19	162,348.49	229,144.38
合计	844,318.22	3,821,417.35	4,322,254.30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运输费用、业务招待费较 2018 年有所增长，主要系收入增长、业务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和业务招待费占收入金额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运输费用和业务招待费波动合理。产品注册费为永固紫 RL 和溶剂红 135#的 REACH 欧洲注册费，是用于出口销售的商品欧盟认证标准。在销售收入增长的背景下，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降低的主要影响为该欧盟认证注册费，剔除该产品注册费用的影响，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波动趋势合理。		

(2) 管理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 月—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076,363.67	4,841,683.89	5,523,581.79
折旧与摊销	1,077,333.63	1,090,623.81	728,704.86
服务咨询费	227,156.98	342,401.97	718,658.29
业务招待费	340,862.07	2,165,514.05	1,914,890.38
办公费	106,364.98	323,768.36	207,915.48
差旅费	61,753.07	303,622.57	185,521.30
车辆使用费	235,938.08	808,648.35	646,413.70
保险费	192,610.86	440,582.06	369,814.99
其他	269,821.70	611,475.26	241,069.82
合计	3,588,205.04	10,928,320.32	10,536,570.61
原因分析	2019 年公司职工薪酬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公司管理人员由于退休和离职人数减少所致；基于 2019 年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大部分的管理费用明细项目均存在一定程度的增加，波动合理；2019 年服务咨询费较 2018 年下降，主要系 2018 年支付公司新三板等相关服务机构的费用。		

(3) 研发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职工薪酬	837,581.87	6,769,955.53	4,306,703.34																								
直接材料	2,519,918.62	5,613,613.08	4,489,188.51																								
折旧	81,235.05	199,594.88	204,292.78																								
服务咨询费	9,925.74	673,432.04	458,299.45																								
其他	6,996.00	69,893.16	21,793.98																								
合计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为材料，研发人员的工资性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服务咨询费等，研发费用随研发项目及其进展阶段差异，其发生额存在一定波动。 按照研发项目汇总的研发费用明细如下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2020年1-5月</th><th>2019年</th><th>2018年</th></tr> </thead> <tbody> <tr> <td>3-硝基-N-乙基吡啶加氢还原工艺研究</td><td></td><td>8,805,189.60</td><td>6,494,525.91</td></tr> <tr> <td>1,8-二硝基萘加氢工艺研究</td><td></td><td>4,521,299.09</td><td>2,985,752.15</td></tr> <tr> <td>永固紫一体化合成技术研究</td><td>2,213,969.11</td><td></td><td></td></tr> <tr> <td>溶剂法合成溶剂橙 60#新工艺研究</td><td>1,241,688.17</td><td></td><td></td></tr> <tr> <td>合计</td><td>3,455,657.28</td><td>13,326,488.69</td><td>9,480,278.06</td></tr> </tbody> </table>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3-硝基-N-乙基吡啶加氢还原工艺研究		8,805,189.60	6,494,525.91	1,8-二硝基萘加氢工艺研究		4,521,299.09	2,985,752.15	永固紫一体化合成技术研究	2,213,969.11			溶剂法合成溶剂橙 60#新工艺研究	1,241,688.17			合计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项目	2020年1-5月	2019年	2018年																								
3-硝基-N-乙基吡啶加氢还原工艺研究		8,805,189.60	6,494,525.91																								
1,8-二硝基萘加氢工艺研究		4,521,299.09	2,985,752.15																								
永固紫一体化合成技术研究	2,213,969.11																										
溶剂法合成溶剂橙 60#新工艺研究	1,241,688.17																										
合计	3,455,657.28	13,326,488.69	9,480,278.06																								

(4) 财务费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利息支出	16,614.59	393,433.36	1,851,983.27
减：利息收入	69,848.00	144,508.06	61,654.93
银行手续费	6,333.64	20,622.04	24,179.23
汇兑损益	-221,634.75	-240,543.27	14,314.86
其他支出			70,514.47
合计	-268,534.52	29,004.07	1,899,336.90
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借款利息支出、手续费支出、汇兑损益及其他支出。其他支出为票据贴现息。2019年公司现金流状况较2018年宽松，2019年银行借款减少导致利息支出降低，且2019年及2020年1-5月未发生应收票据贴现，所以无票据贴现支出。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五） 其他收益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递延收益摊销	44,036.25	105,687.00	105,687.00
个税返还	88,002.55		47,550.61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3,605.00		
合计	175,643.80	105,687.00	153,237.61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包括土地返还款的递延收益摊销、个税返还和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六） 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处置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交易性金融资产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新准则适用）	43,426.01	293,971.81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持有期间取得的股利收入（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持有期间的利息收益（新准则适用）			
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处置收益（新准则适用）			
取得控制权后，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丧失控制权后，剩余股权按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利得			
其他			

合计	43,426.01	293,971.81	
----	-----------	------------	--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主要为赎回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七）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新准则适用）	274,720.93	448,491.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新准则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旧准则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			
其他			
合计	274,720.93	448,491.34	

具体情况披露：

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八）其他利润表科目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营业外支出科目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对外捐赠	996,780.00	100,000.00	
非流动资产损坏报废损失	3,907.80		
其他	66,315.88	50,000.00	
合计	1,067,003.68	150,000.00	

具体情况披露

报告期内，2020年1-5月营业外支出-其他为税收滞纳金，原因如下：税务机关2020年稽查需要补缴2016年-2018年相关税费。公司已按主管税务局的要求及时补充缴纳税款、相应滞纳金。上述事项未涉及税务罚款，缴纳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公司已规范和加强了会计核算和资金管理的制度，确保纳税申报及时准确，避免延迟缴纳税款事项再次发生，公司该等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019年营业外支出-其他为行政处罚罚款支出，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通）应急罚〔2019〕304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9132068471855511X0)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公司五万元的罚款。公司的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九)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3,907.80	20,337.70	-59,236.3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650,300.00		150,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18,146.94	742,463.15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063,095.88	-150,000.00	5,30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901,443.26	612,800.85	96,063.61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45,163.87	99,420.13	14,409.5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	0	0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56,279.39	513,380.72	81,654.07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固定资产资产处置损益、政府补助以及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和投资收益。

2、报告期内政府补助明细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补助项目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是否为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备注
递延收益摊销	44,036.25	105,687.00	105,687.00	与资产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88,002.55		47,550.61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失业保险稳岗返还	43,605.00			与收益相关	是	计入其他收益
企业贡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海门市发改委扶持资金	1,100,3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奖励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工业百强企业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否	计入营业外收入

（十）适用的各项税收政策及缴纳的主要税种

1、主要税种及税率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16.00、13.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2、 税收优惠政策

2018年11月30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GR20183200620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年度至2020年度减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生产企业出口货物“免、抵、退”税管理操作规程》（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2]11号），2018年度公司出口产品N-乙基咪唑、2020年4-5月公司出口产品永固紫粗品享受免、抵、退税税收优惠政策。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货币资金

1、 期末货币资金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29,741.20	25,921.30	18,553.40
银行存款	15,143,166.68	50,525,346.70	31,989,909.57
其他货币资金			1,500,000.00
合计	15,172,907.88	50,551,268.00	33,508,462.9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公司2020年5月底货币资金较2019年末大幅减少，主要系2020年1-5月期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于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以及2020年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支出且分配股利支出所致。

2、 其他货币资金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保证金			1,500,000.00
合计			1,500,000.00

2018年12月13日其他货币资金为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使用受限。该保证金对应的应付票据已于2019年全部解付，自此，公司未签发新的银行承兑汇票。

3、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交易性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分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7,311,707.23	35,448,491.34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37,311,707.23	35,448,491.34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37,311,707.23	35,448,491.34	

公司于 2018/12/25 购买的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额 1,500 万元，赎回时间 2019/1/28，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该银行理财产品不能通过 SPPI 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2019 年 1 月 1 日，该银行理财产品公允价值为 15,008,353.84 元。

2019 年底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包括：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门市支行-财富鑫鑫向荣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额 500 万元；②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江海聚宝宝-季季盈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融 1,000 万元；③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额 2,000 万元。2020 年 5 月底公司理财产品包括：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海门市支行-财富鑫鑫向荣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额 500 万元；②江苏农村商业银行海门支行-江海聚宝宝-季季盈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融 1,700 万元；③中国银行海门支行-中银日积月累-乐享天天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认购金额 1,500 万元。上述理财产品均不能通过 SPPI 合同现金流量测试，因此，均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科目进行核算。根据上述产品说明书上列示的预期收益，计算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

2、 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四) 应收票据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票据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26,714,702.67	42,695,339.07	47,853,344.53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26,714,702.67	42,695,339.07	47,853,344.53

2、期末已质押的应收票据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适用 √不适用

4、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前五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常州东润特钢有限公司	2020年1月19日	2020年7月19日	1,300,000.00
佛山立达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3月20日	2020年9月20日	850,000.00
宁海康美日用品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6日	2020年6月16日	600,000.00
仪征市海诚非织造材料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1日	2020年7月21日	500,000.00
宁波豪豪超纤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26日	2020年6月26日	479,600.00
合计	-	-	3,729,600.00

5、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类 别	2020.5.31		2019.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5,955,477.39		16,418,054.72
合计		15,955,477.39		16,418,054.72

(续)

类 别	2019.1.1		2018.12.31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终止确认金额	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30,258,087.17	18,641,038.39	30,258,087.17
合计		30,258,087.17	18,641,038.39	30,258,087.17

(2) 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信用级别低的应收票据	26,784,341.96	42,806,636.32	42,494,179.95
坏账准备计提比例	0.26%	0.26%	0.5%

坏账准备	69,639.29	111,297.25	230,714.43
信用级别高的应收票据	9,726,375.73	13,249,602.07	5,589,879.01
应收票据账面金额	26,714,702.67	42,695,339.07	47,853,344.53
应收款项融资	9,726,375.73	13,249,602.07	

其中，信用级别高的应收票据因为风险较低，未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融资具体分析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3、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十六）其他主要资产”

（五） 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种类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7,787,907.93	100.00	800,185.35	1.38	56,987,722.58
合计	57,787,907.93	100.00	800,185.35	1.38	56,987,722.58

续：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3,414,516.21	100.00	792,517.15	1.83	42,621,999.06
合计	43,414,516.21	100.00	792,517.15	1.83	42,621,999.06

续：

种类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其中：账龄分析法	51,330,635.07	100.00	885,127.98	1.72	50,445,507.09
组合小计	51,330,635.07	100.00	885,127.98	1.72	50,445,507.0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51,330,635.07	100.00	885,127.98	1.72	50,445,507.09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适用 ☒不适用

B、按照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56,851,093.16	98.38	147,812.84	0.26	56,703,280.32
1-2 年	262,832.77	0.45	49,780.53	18.94	213,052.24
2-3 年	303,400.00	0.53	232,009.98	76.47	71,390.02
3 年以上	370,582.00	0.64	370,582.00	100.00	-
合计	57,787,907.93	100.00	800,185.35	1.38	56,987,722.58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2,395,806.83	97.65	111,490.53	0.26	42,284,316.30
1-2 年	325,327.38	0.75	61,630.88	18.94	263,696.50
2-3 年	314,400.00	0.72	240,413.74	76.47	73,986.26
3 年以上	378,982.00	0.88	378,982.00	100.00	-
合计	43,414,516.21	100.00	792,517.15	1.83	42,621,999.06

续：

组合名称	账龄组合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49,758,285.96	96.94	248,791.43	0.50	49,509,494.53
1-2 年	939,026.18	1.83	187,805.24	20.00	751,220.94
2-3 年	202,432.21	0.39	60,729.66	30.00	141,702.55
3 年以上	430,890.72	0.84	387,801.65	90.00	43,089.07
合计	51,330,635.07	100.00	885,127.98	1.72	50,445,507.09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对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按照预期信用损失率进行调整，调整之后 2019 年 1 月 1 日应收账款余额及坏账准备见下表：

账龄	2019年1月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49,758,285.96	96.94	269,987.48	0.54	49,488,298.48
1至2年	939,026.18	1.83	171,142.19	18.23	767,883.99
2至3年	202,432.21	0.39	141,224.07	69.76	61,208.14
3年以上	430,890.72	0.84	430,890.72	100.00	-
合计	51,330,635.07	100.00	1,013,244.46	1.97	50,317,390.61

C、期末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适用 √不适用

2、本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392,000.00	1年以内	12.79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26,444.20	1年以内	10.77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非关联方	5,117,636.16	1年以内	8.86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10,520.99	1年以内	7.81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40,000.02	1年以内	6.99
合计	-	27,286,601.37	-	47.22

续:

单位名称	2019年12月31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50,300.00	1年以内	16.47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0,205.20	1年以内	10.80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00,000.00	1年以内	7.60
常州顺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230,825.49	1年以内	7.44
昆山市中星染料	非关联方	2,905,500.00	1年以内	6.69

化工有限公司				
合计	-	21,276,830.69	-	49.00

续：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非关联方	6,547,492.80	1 年以内	12.76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674,089.69	1 年以内	11.05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84,806.96	1 年以内	7.37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846,900.00	1 年以内	5.55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6,988.19	1 年以内	4.30
合计	-	21,060,277.64	-	41.03

4、各期应收账款余额分析

① 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货款，公司根据不同的客户给与不同的信用政策，平均信用账期约 2-3 个月，并且严格按照账期收款，因此，公司应收账款规模与当期后两到三个月销售收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波动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 2019 年底较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一方面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严格控制应收账款规模；另一方面 2019 年第四季度销售少于 2018 年同期，2019 年第四季度公司进行环保设备升级，产量下降，从而销量降低，对应的应收账款规模随之下降。2020 年 5 月底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9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 2020 年初新冠疫情的影响造成公司客户回款趋缓，随着新冠疫情的控制，我国企业目前已经全面复工复产，企业发展也逐步走上正轨，公司应收账款也逐步得到回收。

② 公司期末余额合理性分析

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43,414,516.21 元和 51,330,635.07 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4.11%和 20.26%。2020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规模基本上与 2020 年 3-5 月销售收入金额保持一致。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占比规模适中，稳中有降，公司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内，公司 96%以上的应收账款的账龄处于 1 年以内，结构稳健。

5、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谨慎性分析

公司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为谨慎。公司实时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公司债务人均

为长期合作客户，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且均处于正常经营中，回款情况较好。根据公司历史回款情况，公司未发生过大额不能收回坏账。报告期内公司坏账计提政策能够如实反映公司应收款项的情况。2019年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2019年1月1日）进行调整，对应收款项的坏账准备计提方法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根据预期信用损失率计提坏账准备，更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坏账计提充足。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情况符合行业状况，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小，对于预计难以收回的款项均已全额计提跌价准备。

6、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三）关联方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7、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六） 预付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959,903.03	100.00	1,179,651.23	100.00	3,067,298.57	100.00
合计	1,959,903.03	100.00	1,179,651.23	100.00	3,067,298.57	100.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为向长期合作的供应商预付能源款、预付货款。2018年末预付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期末集中采购，预付材料采购款，相关材料尚未到货，相关款项无法收回风险较小。

2、 预付款项金额前五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常州市先正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85,000.00	29.8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1,011.81	21.99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门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394,602.41	20.13	1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031.26	12.15	1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1,449.79	7.73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合计	-	1,800,095.27	91.85	-	-

续: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85,031.26	32.64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4,758.18	29.23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3,035.91	14.67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江苏中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7,500.00	7.42	1 年以内	预付服务费
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南通海门石油分公司	非关联方	52,550.00	4.45	1 年以内	预付油费
合计	-	1,042,875.35	88.41	-	-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期末余额的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宝武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5,726.78	31.16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南通联海生物热电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13,382.14	20.00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山西榆化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43,920.00	14.47	1 年以内	预付材料款
国网江苏省电力有限公司海门市供电分公司	非关联方	443,165.14	14.45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南通金鸿天然气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58,117.23	8.42	1 年以内	预付能源款
合计	-	2,714,311.29	88.50	-	-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付款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七）其他应收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收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 存货

√适用 □不适用

1、 存货分类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8,812,520.42		8,812,520.42
在产品	10,885,337.97		10,885,337.97
库存商品	23,505,521.08		23,505,521.0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730,527.41		730,527.41
合计	43,933,906.88	-	43,933,906.88

续：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791,232.45	-	11,791,232.45
在产品	8,781,874.00	-	8,781,874.00
库存商品	20,238,060.98	-	20,238,060.98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869,494.87		869,494.87
合计	41,680,662.30		41,680,662.30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898,081.55	-	19,898,081.55
在产品	9,173,869.25	-	9,173,869.25
库存商品	13,562,619.67	-	13,562,619.67
周转材料			
消耗性生物资产			
低值易耗品	726,334.24		726,334.24
合计	43,360,904.71		43,360,904.71

2、 存货项目分析

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原材料主要是咪唑、四氯苯醌和精萘等，在产品主要是已投料尚未完工的永固紫粗品等在成品，库存商品主要是备货以备销售的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和溶剂橙 60#等。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与“主要产品、特殊品种根据生产工艺、生

产成本效益原则和历史需求情况合理储备”相结合的生产模式。公司存货均是公司为销售进行的原材料和产成品储备，公司在保障客户需要和正常生产的前提下，尽量调节和控制存货库存水平，减少资金占用。

相对于公司的销售规模，公司期末的库存水平合理。报告期内，公司存货总额基本保持稳定，波动较小，但是原材料、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明细项存在一定的波动，变动原因如下：

（1）2019 年原材料较 2018 年减少 8,106,849.10 元，下降 40.74%，主要为咪唑、N-乙基咪唑的数量大幅下降，咪唑和 N-乙基咪唑为永固紫 RL 的主要原材料及中间品，2019 年永固紫的产销量低于 2018 年，因此，公司基于市场需求情况降低了永固紫 RL 原材料的备货，导致 2019 年原材料较 2018 年下降较多；2020 年 5 月底原材料较 2019 年底有所下降，主要系疫情对公司销售的不利影响，公司预计订单减少，从而降低原材料备货所致；（2）2019 年库存商品较 2018 年增加 6,675,441.31 元，增幅达到 49.22%，主要系公司 2019 年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以及中间品 1,8 二氨基萘毛利率大幅升高，公司为了应对旺盛的市场需求，增加库存的备货所致；2020 年 5 月底存货较 2019 年略有升高，主要系疫情影响，存货周转变慢所致。（3）在产品主要为永固紫粗品及生产线中在产的产品，报告期内，永固紫粗品占存货的比重基本保持稳定，2020 年 5 月底占比小幅上升，主要系报告期内，永固紫粗品的销量逐年增加，根据历史需求的波动情况，相应的增加永固紫粗品数量。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仓储条件良好，不存在损毁报废或滞销存货；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存货的库龄均在 1 年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采取“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法”，可变现净值是按照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达到预计可售状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及相关税金后的金额。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保持在 30%以上，销售净利率保持在 18%以上，利润空间较大，出现价格大幅下跌需要计提跌价准备的情况可能性不大。期末存货存在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可能性不大，无需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综上，公司存货的构成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的经营状况。公司年末存货账龄较短，状态良好，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建造合同形成的已完工未结算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九）合同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持有待售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一）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二）其他流动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流动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理财产品			15,000,000.00
预付保险费	113,145.29	254,576.90	265,392.91
合计	113,145.29	254,576.90	15,265,392.91

理财产品信息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之“（二）交易性金融资产”。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三） 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五） 其他债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六） 长期股权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七）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适用 ☒不适用

（十八）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十九） 固定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固定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5,083,808.80	2,089,357.58	78,153.00	227,095,013.38
房屋及建筑物	135,672,967.00			135,672,967.00
机器设备	82,001,291.54	2,089,357.58		84,090,649.12
运输工具	4,887,041.05		78,153.00	4,808,888.05
其他设备	2,522,509.21			2,522,50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49,384,667.62	5,892,597.10	74,245.20	55,203,019.52
房屋及建筑物	18,479,666.32	1,845,660.30		20,325,326.62
机器设备	27,232,165.51	3,630,068.32		30,862,233.83
运输工具	1,880,680.54	295,839.30	74,245.20	2,102,274.64
其他设备	1,792,155.25	121,029.18		1,913,184.43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75,699,141.18	-3,803,239.52	3,907.80	171,891,993.86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300.68	-1,845,660.30	-	115,347,640.38
机器设备	54,769,126.03	-1,540,710.74	-	53,228,415.29
运输工具	3,006,360.51	-295,839.30	3,907.80	2,706,613.41
其他设备	730,353.96	-121,029.18	-	609,324.78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
房屋及建筑物	-			-

机器设备	-			-
运输工具	-			-
其他设备	-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75,699,141.18	-3,803,239.52	3,907.80	171,891,993.86
房屋及建筑物	117,193,300.68	-1,845,660.30	-	115,347,640.38
机器设备	54,769,126.03	-1,540,710.74	-	53,228,415.29
运输工具	3,006,360.51	-295,839.30	3,907.80	2,706,613.41
其他设备	730,353.96	-121,029.18	-	609,324.78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80,682,099.08	45,552,548.58	1,150,838.86	225,083,808.80
房屋及建筑物	100,359,373.28	35,313,593.72		135,672,967.00
机器设备	74,983,222.77	7,018,068.77		82,001,291.54
运输工具	3,011,168.58	3,026,711.33	1,150,838.86	4,887,041.05
其他设备	2,328,334.45	194,174.76		2,522,509.21
二、累计折旧合计:	38,144,981.41	11,711,747.73	472,061.52	49,384,667.62
房屋及建筑物	15,167,295.65	3,312,370.67		18,479,666.32
机器设备	19,605,372.94	7,626,792.57		27,232,165.51
运输工具	1,888,767.55	463,974.51	472,061.52	1,880,680.54
其他设备	1,483,545.27	308,609.98		1,792,155.2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42,537,117.67	33,840,800.85	678,777.34	175,699,141.18
房屋及建筑物	85,192,077.63	32,001,223.05	-	117,193,300.68
机器设备	55,377,849.83	-608,723.80	-	54,769,126.03
运输工具	1,122,401.03	2,562,736.82	678,777.34	3,006,360.51
其他设备	844,789.18	-114,435.22	-	730,353.96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其他设备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42,537,117.67	33,840,800.85	678,777.34	175,699,141.18
房屋及建筑物	85,192,077.63	32,001,223.05	-	117,193,300.68
机器设备	55,377,849.83	-608,723.80	-	54,769,126.03
运输工具	1,122,401.03	2,562,736.82	678,777.34	3,006,360.51
其他设备	844,789.18	-114,435.22	-	730,353.96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资产名称	变动期间	原值变动金额(元)	变动原因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9,073,159.59	购置
机器设备	2018年度	4,703,780.19	其他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746,114.56	购置
其他设备	2018 年度	28,377.93	购置
运输设备	2018 年度	766,832.89	处置
房屋及建筑物	2019 年度	35,313,593.72	其他
机器设备	2019 年度	7,018,068.77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3,026,711.33	购置
其他设备	2019 年度	194,174.76	购置
运输设备	2019 年度	1,150,838.86	处置
机器设备	2020 年 1-5 月	2,089,357.58	购置
运输设备	2020 年 1-5 月	78,153.00	处置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公司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受限情况：

项目	2020.5.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7,020,828.31	公司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中银最高抵字 15026280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证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还清。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动产的抵押权已解除。
无形资产	7,037,375.04	
合计	44,058,203.35	--

(续)

项目	2019.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7,580,208.76	公司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中银最高抵字 15026280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证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已还清。截至报告日，公司不动产的抵押权已解除。
无形资产	7,107,889.84	
合计	44,688,098.60	--

(续)

项目	2018.12.31 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固定资产	38,922,721.84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4 日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150262808E18052801 授信额度协议，可提用额度 2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2 月 7 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海门支行签订编号为：中银最高抵字 15026280801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抵押权证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 0019990 号。有效期自 2017 年 6 月 8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无形资产	7,277,125.36	
无形资产	5,617,228.43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23 日与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SX052918002551 授信合同，授信额度 2000 万元，有效期至 2019 年 5 月 13 日。公司江苏银行海门支行签订了编号为：DY05291800129 的最高额抵押合同，有效期自 2018 年 7 月 23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借款余额 1000 万元。
合计	51,817,075.63	--

(2) 公司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甲类仓库	3,376,859.89	新厂区工程完工后，政府部门审批手续未办理完成，因此未办妥产权证书
丙类仓库	4,682,291.35	
甲类车间	3,161,086.10	
丙类车间	4,552,827.07	
门卫办公楼	1,726,190.36	
合计	17,499,254.77	

(二十) 在建工程

√适用 □不适用

1、在建工程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2020 年 5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无									
合计							-	-	

续：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年初余额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年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期末余额
高档有机颜料合成及应用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仓	34,515,873.59	797,720.13	35,313,593.72						

储中心									
合计	34,515,873.59	797,720.13	35,313,593.72				-	-	

续:

项目 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 余额
	年初余 额	本期增 加	转入固 定资产	他 减少	息 资本 化累 计金 额	其 中: 本年 利息 资本 化金 额	本 期利 息资 本化 率 (%)	金来 源	
高 档 有 机 颜 料 合 成 及 应 用 工 程 技 术 研 究 中 心、 仓 储 中心	18,126,905.91	18,046,773.34	1,657,805.66						34,515,873.59
自 动 化 DCS 仪 表 控 制 系统		3,045,974.53	3,045,974.53						
合 计	18,126,905.91	21,092,747.87	4,703,780.19				-	-	34,515,873.59

2、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3、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一) 无形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 无形资产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5 月 31 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34,948.07	-	-	14,434,948.07
土地使用权	14,282,736.10			14,282,736.10
软件使用权	152,211.97			152,211.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737,315.37	125,364.99	-	1,862,680.36

土地使用权	1,674,037.07	119,022.82		1,793,059.89
软件使用权	63,278.30	6,342.17		69,620.47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697,632.70	-125,364.99	-	12,572,267.71
土地使用权	12,608,699.03	-119,022.82	-	12,489,676.21
软件使用权	88,933.67	-6,342.17	-	82,591.50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697,632.70	-125,364.99	-	12,572,267.71
土地使用权	12,608,699.03	-119,022.82	-	12,489,676.21
软件使用权	88,933.67	-6,342.17	-	82,591.50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账面原值合计	14,434,948.07	-	-	14,434,948.07
土地使用权	14,282,736.10			14,282,736.10
软件使用权	152,211.97			152,211.97
二、累计摊销合计	1,436,439.41	300,875.96	-	1,737,315.37
土地使用权	1,388,382.31	285,654.76		1,674,037.07
软件使用权	48,057.10	15,221.20		63,278.30
三、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12,998,508.66	-300,875.96	-	12,697,632.70
土地使用权	12,894,353.79	-285,654.76	-	12,608,699.03
软件使用权	104,154.87	-15,221.20	-	88,933.67
四、减值准备合计	-	-	-	
土地使用权	-			
软件使用权	-	-		
五、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12,998,508.66	-300,875.96	-	12,697,632.70
土地使用权	12,894,353.79	-285,654.76	-	12,608,699.03
软件使用权	104,154.87	-15,221.20	-	88,933.67

2、变动明细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无形资产受限情况详见本节之“（十九）固定资产”之“3.其他情况”，公司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况，故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二十二）生产性生物资产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三）资产减值准备

√适用 □不适用

1、资产减值准备变动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903,814.40	7,668.20	41,657.96			869,824.64
合计	903,814.40	7,668.20	41,657.96			869,824.64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其他减少	
坏账准备	1,115,842.41		340,144.49		-128,116.48	903,814.40
合计	1,115,842.41	-	340,144.49	-	-128,116.48	903,814.40

注：坏账准备-其他减少为2019年本公司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对2019年1月1日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进行调整。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四) 长期待摊费用

□适用 √不适用

(二十五)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869,824.64	130,473.69
递延收益	3,580,745.41	537,111.81
合计	4,450,570.05	667,585.50

续：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预期信用损失	903,814.40	135,572.16
递延收益	3,616,552.86	542,482.93
合计	4,520,367.26	678,055.09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115,842.41	167,376.36
递延收益	3,702,490.74	555,373.61
合计	4,818,333.15	722,749.97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十六) 其他主要资产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主要资产余额表

单位：元

应收款项融资科目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9,726,375.73	13,249,602.07	
合计	9,726,375.73	13,249,602.07	

注：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是公司持有未到期的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2019年1月1日将公司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进行分类，将信用等级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分类至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2019年1月1日，该科目余额为5,359,164.58元；信用等级低的银行承兑汇票仍然在应收票据科目核算，2019年1月1日，应收票据余额为42,724,894.38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30,714.43元。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短期借款

√适用 □不适用

1、短期借款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抵押借款			20,000,000.00
保证借款	1,000,000.00	1,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	1,000,000.00	20,000,000.00

2、最近一期末已到期未偿还余额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应付票据

1、应付票据余额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商业承兑汇票			
银行承兑汇票			3,0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2、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

□适用 √不适用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应付账款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账款账龄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14,909,038.89	91.53	21,035,757.40	94.06	17,147,288.01	96.63
1-2年	552,510.10	3.39	932,543.72	4.17	316,956.04	1.79
2-3年	531,754.38	3.26	136,357.85	0.60	38,999.19	0.22
3年以上	294,651.41	1.82	260,636.30	1.17	241,753.81	1.36
合计	16,287,954.78	100.00	22,365,295.27	100.00	17,744,997.05	100.00

应付账款主要是公司应付的采购材料款等。各报告期末，公司超过91%的应付账款账龄为1年以内，公司采购结算付款及时，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应付账款账龄合理。报告期内，2019年公司应付账款余额较2018年有所上升，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张带动采购规模增加所致。

2、应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517,119.00	1年以内	27.73
利辛县永红建筑防水涂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88,135.84	1年以内	7.91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6,957.69	1年以内	6.06
江苏迪源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680,000.00	1年以内	4.17
浙江建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5,661.40	1年以内	3.60
合计	-	-	8,057,873.93	-	49.47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南通海迪化工	非关联方	材料款	9,815,111.10	1年以内	43.89

有限公司					
利辛县永红建筑防水涂料厂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239,435.84	1 年以内	10.01
江苏迪源精密仪器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680,000.00	1 年以内	3.04
靖江市防腐材料厂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582,805.60	1 年以内	2.61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413,069.40	1 年以内	1.85
合计	-	-	13,730,421.94	-	61.40

续: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应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上海销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2,468,203.66	1 年以内	13.91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468,545.69	1 年以内	8.28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1,263,896.00	1 年以内	7.12
盐城市东宇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设备款	909,453.45	1 年以内	5.13
海门市乐运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材料款	726,725.20	1 年以内	4.10
合计	-	-	6,836,824.00	-	38.54

3、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四) 预收款项

√适用 □不适用

1、预收款项账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 元

账龄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1,135,392.86	100.00	5,862,888.49	100.00
1 年以上				-		-
合计			1,135,392.86	100.00	5,862,888.49	100.00

2、预收款项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020年5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924.99	1年以内	27.79
东莞市东莱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35,000.00	1年以内	20.73
深圳市华兰特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0,598.00	1年以内	12.20
平阳县领鑫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983.01	1年以内	6.51
找料（深圳）供应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0,500.00	1年以内	6.22
合计	-	-	124,006.00	-	73.45

注：根据新收入准则，2020年5月31日预收账款重分类至合同负债核算，此处披露的预收账款前五大即为合同负债前五大。

续：

2019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色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86,000.00	1年以内	51.61
色光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175,000.00	1年以内	15.41
东莞市东莱塑胶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750.00	1年以内	4.82
南通彩智化学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2,042.00	1年以内	4.58
杭州力禾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6,924.99	1年以内	4.13
合计	-	-	914,716.99	-	80.55

续：

2018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款项性质	金额（元）	账龄	占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深圳市新色彩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2,157,000.00	1年以内	36.79
宁波市思创颜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634,000.00	1年以内	10.81
杭州迈昂进出口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540,000.00	1年以内	9.21
宁波科米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货款	400,000.00	1年以内	6.82
广州市华之彩	非关联方	货款	312,000.00	1年以内	5.32

塑胶颜料有限公司					
合计	-	-	4,043,000.00	-	68.95

3、最近一期末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预收账款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五) 合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合同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预收货款	168,828.00		
合计	168,828.00		

2、其他情况披露

□适用 √不适用

(六) 其他应付款

√适用 □不适用

1、其他应付款情况

(1) 其他应付款账龄情况

账龄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66,315.88	100.00	146,241.28	100.00	20,234.52	100.00
1年以上		-		-		-
合计	66,315.88	100.00	146,241.28	100.00	20,234.52	100.00

(2) 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未支付报销款	66,315.88	100.00	146,241.28	100.00	20,234.52	100.00
合计	66,315.88	100.00	146,241.28	100.00	20,234.52	100.00

(3) 他应付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应付利息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应付股利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七) 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适用 □不适用

1、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11,508,136.50	7,320,173.85	17,327,748.48	1,500,561.87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6,121.30	136,121.3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11,508,136.50	7,456,295.15	17,463,869.78	1,500,561.87

续：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年12月31日
一、短期薪酬	6,757,726.12	27,812,332.08	23,061,921.70	11,508,136.5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1,358,954.50	1,358,954.50	-
三、辞退福利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合计	6,757,726.12	29,171,286.58	24,420,876.20	11,508,136.50

2、短期薪酬

单位：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年5月31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504,136.50	6,239,500.00	16,243,074.63	1,500,561.87
2、职工福利费	-	485,458.95	485,458.95	-
3、社会保险费	-	316,194.90	316,194.9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277,342.60	277,342.60	-
工伤保险费	-	16,357.90	16,357.90	-
生育保险费	-	22,494.40	22,494.40	-
4、住房公积金	-	275,020.00	275,020.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	4,000.00	8,000.00	-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11,508,136.50	7,320,173.85	17,327,748.48	1,500,561.87

续：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753,726.12	23,997,544.00	19,247,133.62	11,504,136.50
2、职工福利费	-	2,233,341.78	2,233,341.78	-
3、社会保险费	-	1,177,999.30	1,177,999.30	-
其中：医疗保险费	-	900,664.90	900,664.90	-
工伤保险费	-	189,913.90	189,913.90	-
生育保险费	-	87,420.50	87,420.50	-
4、住房公积金	-	387,447.00	387,447.00	-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000.00	16,000.00	16,000.00	4,000.00
6、短期带薪缺勤	-			-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
8、其他短期薪酬	-			-
合计	6,757,726.12	27,812,332.08	23,061,921.70	11,508,136.50

（八） 应交税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245,375.80	409,226.89	1,376,772.55
消费税			
企业所得税	2,887,393.17	14,568,682.01	6,533,818.61
个人所得税		29,699.86	38,844.6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2,268.79	34,801.86	74,086.60
房产税	79,278.96	118,918.47	118,918.51
土地使用税	40,073.33	60,110.00	60,110.00
教育费附加	7,361.27	20,881.10	44,451.9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907.52	13,920.75	29,634.65
其他税费	3,382.76	125,409.64	141,370.94
合计	3,280,041.60	15,381,650.58	8,418,008.44

（九） 其他主要负债

√适用 □不适用

1、 其他主要负债余额表

单位：元

递延收益科目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北区土地补偿款	3,580,745.41	3,616,552.86	3,702,490.74
南区土地补偿款	928,208.22	936,437.02	956,186.14
合计	4,508,953.63	4,552,989.88	4,658,676.88

递延收益系公司老厂拆迁、搬迁新厂取得的土地补偿款，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逐期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股东权益情况

1、所有者权益余额表

单位：元

项目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股本/实收资本	50,000,000.00	50,000,000.00	50,000,000.00
资本公积	168,691,676.58	168,691,676.58	168,691,676.58
减：库存股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盈余公积	19,592,147.23	19,592,147.23	8,949,721.46
未分配利润	96,413,505.32	106,329,325.01	60,547,493.09
专项储备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29.13	344,613,148.82	288,188,891.13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334,697,329.13	344,613,148.82	288,188,891.13

注：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净资产为 218,691,676.58 元，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大信审字[2016]第 2-01095 号”审计报告，各发起人以经审计的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净资产 218,691,676.58 元以 1:0.2286 的比例折股投入，其中：5,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划分为等额股份共 5,00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上述净资产扣除折合实收资本后的余额 168,691,67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其他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专项储备：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20 年 5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1,351,839.41	1,351,839.41	
合计		1,351,839.41	1,351,839.41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134,224.99	3,134,224.99	
合计		3,134,224.99	3,134,224.99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减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安全生产费		3,330,214.56	3,330,214.56	
合计		3,330,214.56	3,330,214.56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涉及危化品的存放、使用，根据相关规定计提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公司安全生产费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相关的修理维护、劳动保护、消防安全设备的保养更换、安全宣传培训、车间人员的体检等，均属于安全生产和防护的使用范围，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重视安全生产规范，各期期末无余额。

九、 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母公司；
 - 2、子公司；
 - 3、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 11、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 12、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3、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 14、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 15、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二） 关联方信息

1. 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的基本信息

关联方姓名	与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比例（%）	间接持股比例（%）
杨彦青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41.0237	
杨连飞	实际控制人、董事		4.6531

2. 关联法人及其他机构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高投持股 100%
北京梦幻高投文化创意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49.90%
高鼎联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持股 40.00%
梦幻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31.67%
通淇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31.67%
高联汇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26.67%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51%
宁波弗莱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龙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龙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龙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成都时代立夫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24%
香港名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名图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51%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20%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常州市新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海门雨霖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南通连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南通龙鼎服装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企业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南通龙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彩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企业
上海仪和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上海海佳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南通龙鼎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任职的企业
上海顺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伟立控制的企业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孙伟立控制的企业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黄华雷为合伙人

3. 其他关联方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与公司关系
孙伟立	董事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宇	董事/总经理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杨平彩	董事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姜华	职工代表监事
施烽	监事
倪伟	副总经理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黄菊如	杨彦青之母
杨连新	杨彦青之叔叔

（三） 关联交易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1） 采购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75,471.70	33.22	75,471.70	22.04	90,000.00	12.52
小计	75,471.70	33.22	75,471.70	22.04	90,000.00	12.52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价格公允，且采购金额较小，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销售商品/服务

√适用 □不适用

关联方名称	2020年1月—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962,389.38	3.89	2,218,666.16	2.29	4,353,511.49	5.40
小计	962,389.38	3.89	2,218,666.16	2.29	4,353,511.49	5.40
交易内容、关联交易必要性及公允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溶剂红 135#,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定价,销售同一产品给非关联方客户的价格不存在重大差异,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关系调节利润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3) 关联方租赁情况

□适用 √不适用

(4) 关联担保

√适用 □不适用

担保对象	担保金额(元)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是否履行必要决策程序	担保事项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分析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7年6月8日-2018年2月27日	保证	连带	是	担保事项为关联方为公司融资提供无偿担保,有利于公司融资,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具有有利影响。
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	20,000,000.00	2017年5月2日-2018年5月1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彦青、漆后建	20,000,000.00	2017年7月21日-2018年6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20,000,000.00	2018年6月4日-2019年2月7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彦青、黄菊如、杨连飞	20,000,000.00	2018年7月23日-2019年5月13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彦青	20,000,000.00	2019年3月19日-2020年3月18日	保证	连带	是	
杨彦青	20,000,000.00	2020年3月20日-2021年3月19日	保证	连带	是	

(5)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3. 关联方往来情况及余额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适用 √不适用

B.报告期内向关联方拆入资金

□适用 √不适用

(2) 应收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20年5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账面金额	
(1) 应收账款	-	-	-	-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84,672.5	772,961.94	1,371,085.12	货款
小计	1,084,672.5	772,961.94	1,371,085.12	-
(2) 其他应收款	-	-	-	-
小计				-
(3) 预付款项	-	-	-	-
小计				-
(4) 长期应收款	-	-	-	-
小计				-

(3) 应付关联方款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事项

□适用 √不适用

4. 其他关联交易

□适用 √不适用

(四)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执行情况

事项	是或否
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履行审议程序，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是

2020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核查报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对2020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预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2020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关于预

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的议案。

（五） 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十、 重要事项

（一）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

无

（二）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

1、 诉讼、仲裁情况

类型（诉讼或仲裁）	涉案金额	进展情况	对公司业务的影响
诉讼	289,000.00 元	结案	无
诉讼	300,423.53 元	执行完毕	无

2、 其他或有事项

无

（三）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承诺事项

无

（四）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其他重要事项

无

十一、 报告期内资产评估情况

无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报告期分配情况及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应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在有关法规允许情况下根据盈利状况可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二）报告期内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元）	是否发放	是否符合《公司法》等相关规定	是否超额分配股利
2018 年 9 月 25 日	2018 年 1 月 1 日-2018 年 6 月 30 日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 年 1 月 22 日	2018 年 7 月 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000,000.00	是	是	否
2019 年 7 月 16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6 月 30 日	30,000,000.00	是	是	否
2020 年 1 月 23 日	2019 年 7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30,000,000.00	是	是	否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将维持现有的股利分配政策。

（四）其他情况

无

十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十四、 经营风险因素及管理措施

（一） 收入波动风险

公司 2019 年收入增长 5,426.53 万元，增幅 21.41%，公司收入的增长主要系销售单价的大幅上涨，2019 年在环保、安监监管趋严的环境下，造成市场供应紧缩，公司产品供不应求，单价短期内大幅上涨。若未来行业环境发生变化，市场供应充足，则会造成销售单价的回落，在公司目前产能情况下，收入存在下滑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优化工艺生产线，提高生产效率，推进标准化、精细化建设；另一方面，公司严格控制企业各项成本，通过专业化和规模优势保证企业的盈利能力。

（二） 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染颜料生产所用主要化工原料主要包括呋唑、溴乙烷、四氯苯醌、精苯、四氯苯酞等，其价格受国家产业政策、市场供需变化、石油价格变化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而波动较大，报告期公司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分别为 60.70%、64.65% 和 65.09%。因此，以化工原料为主的原材料价格变动直接影响公司的毛利率。虽然目前国内市场货源充足，供应渠道畅通，但若原材料市场价格出现波动或公司库存管理不当，将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生产销售需求和市场变动情况，合理安排原材料的采购、保持适当的储备量以降低市场波动对公司生产成本的影响。同时公司将持续储备和发掘稳定、优质、价格合理的供应商并增强自身的议价能力，以保证公司以合理的价格取得持续稳定的供应。

（三） 税收优惠变动风险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如果上述期限之后公司不能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或国家、地方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将不再继续享受上述优惠政策，公司盈利水平将受到一定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根据业务需要，重视研发投入，尽量使公司各方面条件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的各项标准，在高新技术证书到期之前通过复审，最大程度降低该风险。

十五、 公司经营目标和计划

无

第五节 挂牌同时定向发行

☐适用 ☒不适用

第六节 申请挂牌公司、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声明

申请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杨彦青： 杨彦青 杨连飞： 杨连飞 李 宇： 李宇
 孙伟立： 孙伟立 漆后建： 漆后建 方叶华： 方叶华
 杨平彩： 杨平彩

全体监事签字：

黄华雷： 黄华雷 姜 华： 姜华 施 烽： 施烽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宇： 李宇 漆后建： 漆后建 方叶华： 方叶华
 倪 伟： 倪伟 杨海洲： 杨海洲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杨彦青： 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6日



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焯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焯

胡晓潮

江川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焯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良涛
吴良涛

经办律师： 陈鸣浩
陈鸣浩

机构负责人： 蒋洁
蒋洁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2020 年 11 月 16 日

审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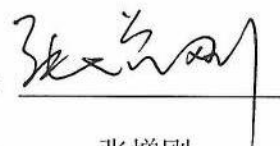
高松林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珊珊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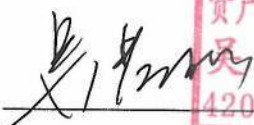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16日

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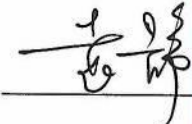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评估师：



吴孝松

经办注册评估师：



袁 静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权忠光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第七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及中国证监会核准文件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